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中喜特审 2025T00205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审 阅 报 告

中喜特审 2025T00205 号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公司”）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方法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 2024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新奥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新奥股份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方法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新奥股份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我们提醒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审阅报告仅供新奥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因使用本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页无正文，为《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祁卫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祁卫红
130000190364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彦茹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彦茹
110001680248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343,522	1,667,344
拆出资金	六-2	325,369	329,4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3		20,011
衍生金融资产	六-4	27,214	135,073
应收票据	六-5	28,223	46,564
应收账款	六-6	636,629	660,894
应收款项融资	六-7	67,638	102,821
预付款项	六-8	366,106	528,6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六-9	2,842	3,623
其他应收款	六-10	127,833	127,7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047	14,7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11	232,524	216,657
合同资产	六-12	210,858	245,31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13		1,785
其他流动资产	六-14	303,517	268,451
流动资产合计		3,672,275	4,354,3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六-15		254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16	5,940	5,940
长期股权投资	六-17	779,433	739,7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8	25,338	22,5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9	460,220	452,202
投资性房地产	六-20	24,640	26,814
固定资产	六-21	6,418,054	6,132,633
在建工程	六-22	557,531	498,372
使用权资产	六-23	61,293	52,221
无形资产	六-24	773,885	762,453
开发支出	六-25	36,687	49,859
商誉	六-26	54,536	55,802
长期待摊费用	六-27	101,163	30,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28	262,791	248,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9	14,964	25,2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76,475	9,102,968
资产总计		13,248,750	13,457,35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31	2,616,687	2,649,0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六-32	93,968	29,440
应付票据	六-33	78,034	78,148
应付账款	六-34	1,008,617	1,070,2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35	1,449,375	1,495,2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六-36	20,258	17,664
应付职工薪酬	六-37	113,934	119,115
应交税费	六-38	197,138	260,509
其他应付款	六-39	187,746	198,5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3,279	16,35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40	138,924	242,832
其他流动负债	六-41	124,850	135,259
流动负债合计		6,029,531	6,296,0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42	759,508	874,591
应付债券	六-43	1,279,434	1,284,234
租赁负债	六-44	40,119	36,206
长期应付款	六-45		27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46	113,656	122,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8	307,115	313,9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47	357,240	368,8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57,072	3,000,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512,032	3,371,476
少数股东权益		850,115	789,3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62,147	4,160,8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248,750	13,457,35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编制单位：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591,010	14,384,188
其中：营业收入	六-48	13,583,649	14,375,398
利息收入	六-49	7,361	8,79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六-50		
二、营业总成本		12,521,353	13,297,050
其中：营业成本	六-48	11,691,167	12,370,740
利息支出	六-49	1,201	9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六-50	174	246
税金及附加	六-51	39,951	54,371
销售费用	六-52	151,187	142,868
管理费用	六-53	395,771	420,250
研发费用	六-54	82,600	96,130
财务费用	六-55	159,302	211,483
其中：利息费用		159,721	186,765
利息收入		39,177	23,071
加：其他收益	六-56	63,728	54,2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7	184,377	792,2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736	23,3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8	-10	-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9	-34,910	-147,3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60	-42,300	-39,6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61	-29,961	-206,8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62	-7,013	-6,2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3,568	1,533,372
加：营业外收入	六-63	30,514	16,494
减：营业外支出	六-64	17,410	19,1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6,672	1,530,751
减：所得税费用	六-65	269,216	323,6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7,456	1,207,1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7,456	781,4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71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3,648	1,116,839
2.少数股东损益		133,808	90,3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171	87,06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194	87,44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6	-1,08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6	-1,08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430	88,52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29,112	70,395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637	18,114
7.其他		45	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	-382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1,285	1,294,20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7,454	1,204,28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831	89,92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56	2.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56	2.1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都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

一、公司基本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奥股份”）于1992年7月经河北省体改委以冀体改委（1992）1号文和40号文批准设立，原名河北威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52号文复审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199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803。1999年3月改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更换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0001000524。同年10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字[1999]117号文批准，公司以1998年度末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实施配股，配股后总股本为11,822.17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5,212.57万元，社会公众股6,609.60万元。国有法人股由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04年5月12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4]365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产权变动方案及公司国有股权性质变更，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石家庄新奥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整体收购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而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2004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4]116号文件批复同意豁免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奥投资有限公司因收购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而控制5,212.57万股公司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购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而成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2006年4月4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2.5股，送出股份总数16,524,000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2006年5月30日，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05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118,221,713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36,443,426股。

2010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下发证监许可[2010]1911号批复文件，同意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奥控股”）合计发行75,388,977股股份用于购买其持有的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75%的股权和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于2011年1月6日办理完成新增股东的证券登记变更手续，1月28日办理完成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311,832,403股。

根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11号《关于核准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

公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29,872,495 股、向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新奥基金”）发行股份 98,360,656 股、向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合源投资”）发行股份 78,688,525 股、向涛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涛石基金”）发行股份 100,182,149 股、向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平安资本”）发行股份 63,752,277 股、向联想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联想控股”）发行股份 19,672,131 股、向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泛海投资”）发行股份 19,672,131 股，用于收购七家公司合计持有的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简称“新能矿业”）100%的股权并通过新能矿业间接获得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75%的股权。2013 年 7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变更手续。2013 年 8 月 12 日办理完成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涛石基金、平安资本、联想控股、泛海投资向公司合计增资 610,200,364 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本变更为 922,032,767 股。

根据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11 号《关于核准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合计 63,752,27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98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变更手续及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本变更为 985,785,043 股。

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起由“威远生化”变更为“新奥股份”，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7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5 号）核准文件。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2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新奥股份股本总数 985,785,043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2.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价格 9.33 元/股。截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止，全部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实际认购人民币普通股 243,570,740 股，公司实际收到配股认购款为人民币 2,272,515,004.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3,684,570.74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38,830,433.4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43,570,74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997,166,367.26 元。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29,355,783.00 元。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奥集

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6号)的核准文件和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的规定,公司向新奥国际发行1,370,626,68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资产。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370,626,680.00元,由新奥国际以其持有的新奥能源相应股权出资认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99,982,463.00元。

经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2月2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石家庄市市场监管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2019年9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9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6号)的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5,871,156.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2.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73,389,45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029,544.8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28,359,905.14元。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的245,871,156.00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部分扣除发行费用作为发行溢价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45,853,619.00元。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60号)的核准文件和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的规定,公司向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科技”)发行252,808,98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资产。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52,808,988.00元,由新奥科技以其持有的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舟山”)45%股权出资认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98,662,607.00元。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2月24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5,000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98,397,607.00元,股本人民币3,098,397,607.00元。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7月

12 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82,5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97,615,107.00 元，股本人民币 3,097,615,107.00 元。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 年 9 月 24 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27,5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97,087,607.00 元，股本人民币 3,097,087,607.0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97,087,607.00 元；法定代表人：王玉锁；公司注册地：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83 号；公司总部地址：廊坊市广阳区华祥路 118 号。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包括：以天然气为主的清洁能源销售、泛能业务，工程建设与安装、能源生产、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以及相关智家服务。

二、新奥能源私有化暨新奥股份申请香港联交所发行 H 股并上市计划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能源”）已发行 1,131,224,275 股港股股份，其中新奥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Xinneng (Hong Kon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新能香港”）持有新奥能源 34.28% 股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奥能源已授予尚未行使的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购股权 5,599,026 份，已归属尚未行使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奖励 431,000 份。

根据新奥股份、新奥能源及新能香港联合宣布，以及新奥股份与新能香港签署的《支付安排协议》，新能香港作为要约人，拟通过计划安排的方式向计划记录日期持有已发行的新奥能源股份（不包括新能香港持有的新奥能源股份，以下简称“计划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计划股东”）提出私有化新奥能源的提议（“私有化提议”），及拟对所有新奥能源已发出且尚未行使的购股权作出要约（“购股权要约”，与私有化提议合称“本次交易”）。在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及条件满足或豁免（如适用）且协议安排生效后，新能香港向计划股东及已有效接纳购股权要约的购股权持有人（“接纳要约购股权持有人”）支付私有化对价，所有计划股份将被注销，所有购股权将失效。

据此，新能香港将向计划股东支付私有化对价 594.76 亿港元，其中新能香港以向计划股东就其持有的每 1 股被注销的计划股份支付 24.50 港元现金对价的方式共支付现金对价 182.15 亿港元；委托新奥股份向计划股东就其持有的每 1 股被注销的计划股份换取 2.9427 股新奥股份新发行 H 股股票方式发行 21.88 亿股 H 股计 412.61 亿港元。

新能香港将向接纳要约购股权及股份奖励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 1 股被注销的购股权或奖励股份以现金对价方式支付现金对价 4,421.51 万港元。

私有化完成后，新奥能源将成为新能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新奥股份以代付对价的金额对新能香港进行增资，通过新能香港间接持有新奥能源 100% 股权。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新奥能源私有化及新奥股份发行 H 股并上市的计划，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 本次交易的如下先决条件达成或豁免：

①已作出或取得中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中国商务部、市场监督管理局（如适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如适用）等中国适用法律规定与私有化新奥能源建议有关的所有适用备案、登记或批准；

②已取得或完成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其他有关机构就根据上市而发行作为注销计划股份的代价之新奥股份的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所需批准或备案；

③就作为注销计划股份的代价，新奥股份于香港联交所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获新奥股份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权批准。

(2) 建议实施及计划达成或获豁免所需以下条件于计划最后截止日期或之前达成：

①计划于法院会议上获得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计划股东所持计划股份价值不少于 75%的计划股东投票表决批准；计划于法院会议上获得亲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的新奥能源无利害关系股东以所持的无利害关系计划股份所附表决票数至少 75%批准，且于法院会议上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的新奥能源无利害关系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反对批准计划决议的票数不超过全体新奥能源无利害关系股东持有的全部无利害关系计划股份所附投票权的 10%；

②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新奥能源股东特别大会的股东以不少于四分之三多数票表决通过特别决议，以批准因注销计划股份而减少新奥能源已发行股本；及以简单多数票通过普通决议案，批准透过按面值向新能香港发行相等于已注销计划股份数目之新奥能源股份；

③开曼群岛大法院批准计划确认新奥能源股本之任何消减，并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交付大法院命令副本以作登记；

④已从开曼群岛、香港及任何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有关机构取得、由其授出或向其作出与建议及实施建议有关的所有必要批准；

⑤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审批、备案或授权（如适用）。

(3) 本备考财务报告编制假设新奥股份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即通过新能香港持有新奥能源 100% 股权，将其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4) 假设本次交易支付的现金对价全部来源于借款，且产生相关资金成本。

(5) 假设本次交易产生的发行费用和相关税费不影响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在上述假设的前提下，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编制方法

本次交易中，新奥股份通过于香港联交所发行 H 股股票及子公司新能香港支付现金对价取得新奥能源 65.72%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持有新奥能源 100%股权，其交易构成母公司购买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出具中喜财审 2025S007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新奥能源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中喜财审 2025S017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由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与交易完成后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存在差异，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供本次拟实施的申报方案之参考，不适用于其他用途。考虑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编制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其相关附注，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其相关附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21、附注四、24 和附注四、31。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期间。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为一个经营周期。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部分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预算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价值的 1%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利润贡献 10%以上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预算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100,000 万元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均按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自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发行收入中扣减，在权益性工具发行有溢价的情况下，自溢价收入中扣除，在权益性证券发行无溢价或溢价金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况下，应当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企业合并发生当期的期末，因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

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或企业合并成本只能暂时确定的，购买方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的，视为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购买日作为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1）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初始确认后，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此类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a）该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于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进行指定后，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信用损失准备抵减相关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按照单项考虑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信用损失。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按组合考虑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分为不同组别，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对应的业务类型和业务渠道、债务人是否为关联方等。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

-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 应收账款

- 组合 1：关联方款项
- 组合 2：非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非关联方款项组合中包含：燃气销售组合、燃气批发组合、泛能业务组合、能源工程组合、能源生产组合等。

C、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为能源工程。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D、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按照单项考虑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信用损失。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按组合考虑的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其他应收账款对应的款项性质、债

务人是否为关联方等。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关联方款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非关联方款项

对于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和其他债权投资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按照单项考虑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未发生减值的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 30 日(含)，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本公司认为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逾期超过 90 日，则已发生违约，除非本公司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表明以更长的逾期时间作为违约标准更为恰当。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若本公司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终止确认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c)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

其余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财务

担保的签发人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7）衍生工具及套期工具

本公司相关衍生金融工具为期权合同、掉期、远期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紧密相关；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本公司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本公司采用了现金流量套期，将某些衍生工具指定用于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相关的特定风险进行套期。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公司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预期以尚未确定的未来市场价格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等。

套期工具是本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本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公司的损益。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本公司将其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公司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本公司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时（即，主体不再寻求实现该风险管理目标）、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公司终止使用套期会计。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予以保留，并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极可

能发生但可能预期仍然会发生，在预期仍然会发生的情况下，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并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

(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乃根据管理层最佳估计，其所使用的折现率乃类似工具的市场折现率。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使用考虑合约及市场价格、相关系数、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收益曲线变化因素及/或提前偿还比率的定价模型进行估值。使用不同定价模型及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的重大差异。

对于在估值方法中，使用了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金融工具，将其在公允价值层次中分类为第三层级。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11、金融工具（2）金融工具减值”。

1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11、金融工具（2）金融工具减值”。

14、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11、金融工具（2）金融工具减值”。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11、金融工具（2）金融工具减值”。

16、存货

（1）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及周转材料等。

（2）存货的计价：存货区分不同构成内容、取得方式以其成本初始计量。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11、金融工具（2）金融工具减值。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条件：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计划需获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③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中“持有待售资产”，与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列报在流动负债中“持有待售负债”。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如果终止经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按照上述持有待售类别的列报要求处理。如果终止经营没有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而是被处置，无论当期或是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中都不应当列报与之相关的持有待售资产或负债。

企业应当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净利润”项下增设“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以税后净额分别反映持续经营相关损益和终止经营相关损益。

1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

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如果购买成本的公允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其差额作为商誉；如果购买成本的公允价值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具有商业实质且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该项投资的投资成本，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允价值与重组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

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母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母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母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母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

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四、26“长期资产减值”。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公允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应当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2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2）折旧方法：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矿井建筑物除外）提取折旧，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具体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年	5%-10%	2.38%~3.17%
机器和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30 年	5%-10%	3.17%~15.83%
办公及电子通讯设备	年限平均法	6~8 年	5%-10%	11.88%~15.8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8 年	5%-10%	11.88%~15.83%
燃气管道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0%-10%	3.00%~4.50%

根据财政部（89）财工字第 302 号文件规定，矿井建筑物按产量法计提折旧，计提比例为 2.5 元/吨。

2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成本入账。成本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

机器设备的购置成本、建筑费用及其他间接费用，以及资本化利息与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限：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若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则先预估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估计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折旧额。

2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包括手续费等），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已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4)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5)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6)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公司的无形资产指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特许经营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产权登记期限	年限平均法
专利权	6-10 年	预计受益年限	年限平均法
特许经营权	10-30 年	经营许可期限	年限平均法
软件	5-6 年	预计受益年限	年限平均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不同于以前的估计，则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改变其摊销年限；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照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的处理原则处理。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公司年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

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公司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6、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7、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8、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职工福利费：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带薪缺勤：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9、预计负债

公司与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0、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为了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本公司向雇员（包括董事）做出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购股权计划。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

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相关的非市场性质归属条件的评估，修订对原预期最终归属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当购股权行使时，原来确认的购股权准备转拨至股本及股本溢价；如果购股权于归属日后被没收或者于届满日期尚未行使，原确认的购股权准备转拨至留存收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本公司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本公司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1、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天然气零售、天然气批发、平台交易气、工程建设与安装、泛能业务、智家业务、能源生产、基础设施运营等业务。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不同业务合同履约责任及收入确认时点：

（1）天然气零售业务

本公司通过管道向客户销售天然气，包括住宅、商业及工业客户。当管道天然气输送至客户，

并被客户耗用即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已售燃气量按照安装于客户处所的燃气表计算。

本公司亦营运汽车燃气加气站，为汽车加注 LNG 及 CNG。于加气站加气（即 LNG 或 CNG 转移至客户）后，确认收入。

（2）天然气批发业务

本公司向批发客户供应 LNG。当 LNG 的控制权转移（即 LNG 已批量交付客户特定的位置）时，确认收入。

（3）平台交易气业务

本公司以采购国际天然气资源为主，配合国内自有和托管 LNG 液厂等资源，向城市燃气运营商、能源集团与大工业、分销商、能源运营商、国际油气公司和公用事业公司等客户销售天然气。当天然气的控制权转移（即天然气交付客户特定的位置）时，确认收入。

（4）泛能业务

本公司供应多种能源产品，如燃气、电力、冷能、热能及蒸汽等，当能源输送至客户，并被客户耗用即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能源服务在合同期内按服务提供的进度确认收入。

（5）能源生产

本公司进行甲醇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贸易产品的销售业务，根据具体业务性质与合同规定，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

（6）工程建设与安装

工程建设与安装业务，主要包括与天然气、新型化工、节能环保等相关的工程设计、设备制造与集成、工程建设和安装业务。本公司的工程施工与安装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7）智家业务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各种智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厨房产品、供暖产品及安防产品，如涉及安装服务，在客户接受服务的时点确认收入。此外，本公司对商业及工业客户销售建材及其他能源产品等，当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8）基础设施运营

本公司通过运营天然气接收站为客户提供液化天然气液态接卸服务、液化天然气液态仓储服务、液化天然气气态外输服务和天然气管道输送服务。本公司在该等服务已提供且经客户确认时确认相关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

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32、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其他收益”；（3）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其他收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暂时性差异，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3）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35、租赁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和仪器设备、租赁土地及运输设备。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后续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3)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

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与使用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和应急部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提取安全生产费,各相关业务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与使用情况如下:

A、工程施工

公司所属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按照财资[2022]136号十七条的规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适用“(二)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3%;(四)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2%;(五)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1.5%”的计提比例于月末按工程进度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用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及防护直接相关的支出。

B、危险品生产与储存

公司所属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按照财资[2022]136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1)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及以下的,按照4.5%提取;
- 2)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至1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照2.25%提取;
- 3)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照0.55%提取;
- 4)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0.2%提取。

公司所属危险品生产企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用于危险品生产过程中安全生产及防护直接相关的支出。

C、危险品运输

本公司所属危险品运输企业按照财资[2022]136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适用“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为1.5%”的计提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

公司所属危险品运输企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用于与危险品运输安全与防护直接相关的支出。

公司按上述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和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设“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安全生产费的期末余额。

(2) 回购股份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用回购的库存股向职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调整库存股价值，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其他应付款。

（4）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5）利润分配

公司的税后利润，有外商参股的子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进行分配，其他公司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以下顺序分配：

项目	计提比例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由股东大会决定
支付普通股股利	由股东大会决定

3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

理”的相关内容，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发生变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和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2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房产税	出租房产租金收入和自用房产原值的 70%	12%和 1.2%
印花税	经济合同，以合同上所列的金额为计税依据；产权转移书据以书据中所载的金额为计税依据；应税营业账簿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为计税依据	万分之零点五、万分之三、万分之五、千分之一、万分之二点五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0.6 元-30 元/平方米
境外子公司		
香港利得税	在香港地区产生的利得	16.50%
股息税	香港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的股息所得	10%或 5%
英属维尔京群岛	目前未对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离岸公司的利润、资本利得、工资等计税	0%
开曼群岛	目前未对设立于开曼群岛的离岸公司的利润、资本利得、工资等计税	0%
新加坡公司所得税	来源于新加坡的所得	17%、10%
美国公司所得税	来源于美国的所得	21%
英国公司所得税	来源于英国的所得	19%-25%

2、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第 23 号公告《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所属子公司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包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通辽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贵港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部分子公司：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因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证书有效期内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 本公司部分子公司：广东省新志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淮安新奥淮阴车用燃气有限公司、岳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等公司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4) 本公司部分子公司：舟山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桐庐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杭州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相关规定,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本公司子公司新奥（海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洋浦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鼓励类产业目录的规定：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 本公司子公司 ENN LNG(SINGAPORE)PTE LTD 获得新加坡企业发展局批准，具有“全球贸易商”资格，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液化天然气业务适用 10% 的所得税率。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9	142
银行存款	1,211,478	1,543,429
其他货币资金	88,226	80,203
存放在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43,759	43,570
合计	1,343,522	1,667,344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32,060	547,756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在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43,759	43,57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061	27,097
保函保证金	13,089	3,091
期货保证金	6,325	344
购气专用款	4,839	8,256
售电代理保证金	4,373	6,633
工程施工保证金	2,948	3,037
信用证保证金	1,761	30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109	1,673
特许经营权保证金	610	1,546
其他	26,595	23,571
合计	132,469	119,118

2、拆出资金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325,369	329,449
合计	325,369	329,449

3、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11
其中：		
结构性存款		10,000
货币基金		10,011
合计		20,011

4、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套期衍生工具：	15,883	42,430
其中：商品衍生合约	5,846	42,430
外汇衍生合约	10,037	
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11,331	92,64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商品衍生合约	2,200	92,643
外汇衍生合约	9,131	
合计	27,214	135,073

说明：

（1）本公司面临的商品价格风险主要来自与原油、天然气指数挂钩的 LNG 买卖合约，为管理及降低商品价格风险，本公司与若干金融机构签订多份商品衍生合约，部分商品衍生合约指定为套期工具。

（2）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各种以美元计值的债券及应付款项。为管理及降低外汇敞口，本公司与若干金融机构签订多份外币衍生合约，部分外币衍生合约指定为套期工具。

5、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958	45,620
商业承兑汇票	1,265	944
合计	28,223	46,564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315
商业承兑汇票		813
合计		17,128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236	100%	13	0.05%	28,223	46,574	100%	10	0.02%	46,564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1,278	4.53%	13	1.00%	1,265	954	2.05%	10	1.00%	944
银行承兑汇票	26,958	95.47%			26,958	45,620	97.95%			45,620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28,236		13		28,223	46,574		10		46,5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278	13	1.00%
合计	1,278	13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0	3				13
合计	10	3				13

6、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71,265	536,065
1 至 2 年	135,216	118,706
2 至 3 年	84,944	74,182
3 至 5 年	74,410	24,885
5 年以上	22,543	18,953
合计	788,378	772,79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084	3.05	24,08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4,294	96.95	127,665	16.70	636,629
其中:					
关联方款项	92,970	11.79	4,133	4.45	88,837
非关联方款项	671,324	85.16	123,532	18.40	547,792
合计	788,378		151,749		636,629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180	2.87	22,18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0,611	97.13	89,717	11.95	660,894
其中：					
关联方款项	54,839	7.10	2,154	3.93	52,685
非关联方款项	695,772	90.03	87,563	12.59	608,209
合计	772,791		111,897		660,894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	24,084	24,084	100.00	收回难度大，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大的款项
合计	24,084	24,084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关联方款项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7,686	597	0.88
1-2 年	11,590	542	4.68
2-3 年	8,220	872	10.61
3-5 年	4,500	1,148	25.51
5 年以上	974	974	100.00
合计	92,970	4,133	4.45

组合计提项目：非关联方款项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99,297	6,260	1.57
1-2 年	121,350	19,365	15.96
2-3 年	70,876	22,581	31.86
3-5 年	59,387	54,912	92.46
5 年以上	20,414	20,414	100.00
合计	671,324	123,532	18.40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180	4,538	2,385	249		24,0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717	38,203		807	-552	127,665
其中：						
关联方款项	2,154	1,979				4,133
非关联方款项	87,563	36,224		807	-552	123,532
合计	111,897	42,741	2,385	1,056	-552	151,749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5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0,436		30,436	3.00	17
第二名	18,305	348	18,653	1.84	3,506
第三名	16,491		16,491	1.63	54
第四名	15,395	438	15,833	1.56	118
第五名	13,932		13,932	1.38	8
合计	94,559	786	95,345	9.41	3,703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67,638	102,821
合计	67,638	102,82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无

(3)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2,709	
合计	82,709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1,857	96.11%	508,282	96.15%
1 至 2 年	6,745	1.84%	11,362	2.15%
2 至 3 年	2,559	0.70%	5,309	1.00%
3 年以上	4,945	1.35%	3,687	0.70%
合计	366,106	100.00%	528,64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02,429	27.98%
第二名	47,868	13.07%
第三名	12,940	3.53%
第四名	12,058	3.29%
第五名	11,941	3.26%
合计	187,236	51.13%

9、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	2,900	3,69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900	3,697
减：贷款损失准备	58	7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842	3,623

10、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13,047	14,701
其他应收款	114,786	113,051
合计	127,833	127,752

(1) 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石化新奥(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541	541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3,261	4,356
汕头市华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40	240
鹿泉富新燃气有限公司	2,007	2,007
宁波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960
新乡希望热能有限公司	878	878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鲁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120	120
深圳新奥海运有限公司		259
烟台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000	4,250
湖南益为配售电有限公司		90
连云港中新燃气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3,047	14,701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6,735	42,489
1-2 年	15,702	13,903
2-3 年	15,391	18,713
3-5 年	36,212	28,795
5 年以上	23,879	20,485
合计	127,919	124,38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其他应收款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结算未收款的衍生品合约	2,987	269
履约保证金或押金	53,288	52,342
往来款	50,366	45,159
资产处置款	7,722	13,538
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3,007	3,074
其他	10,549	10,003
合计	127,919	124,38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73		9,261	11,33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422		422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1,374		906	2,28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481	481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25		10,108	13,133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1,334	2,280		481		13,133
合计	11,334	2,280		481		13,133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81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8,303	6.48	往来款	1 年以内、2-3 年、3-5 年	281
第二名	7,430	5.81	履约保证金或押金	1 年以内、2-3 年、3-5 年	
第三名	7,055	5.52	往来款	1 年以内、5 年以上	
第四名	7,032	5.50	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	
第五名	4,003	3.13	往来款	1 年以内	74
合计	33,823	26.44			355

11、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865		88,865	108,492		108,492
在产品	2,137		2,137	5,386		5,386
发出商品	12		12	737		737
库存商品	151,982	10,985	140,997	101,531		101,531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245		245	497		497
其他	268		268	14		14
合计	243,509	10,985	232,524	216,657		216,657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0,985				10,985
合计		10,985				10,985

12、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24,796	13,938	210,858	262,762	17,444	245,318
合计	224,796	13,938	210,858	262,762	17,444	245,31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05	2.85	6,40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391	97.15	7,533	3.45	210,858
其中：					
能源工程	218,391	97.15	7,533	3.45	210,858
合计	224,796		13,938		210,858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788	4.87	12,78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9,974	95.13	4,656	1.86	245,318
其中：					
能源工程	249,974	95.13	4,656	1.86	245,318
合计	262,762		17,444		245,31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	6,405	6,405	100.00	收回难度大，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大的款项。
合计	6,405	6,405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能源工程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2,926	2,113	1.38
1-2 年	34,564	1,261	3.65
2-3 年	15,126	810	5.36
3-5 年	15,775	3,349	21.23
合计	218,391	7,533	3.45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788	-57		6,326		6,405	本期转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56	2,877				7,53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7,444	2,820		6,326		13,938	

1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528
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9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77
合计		1,785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 的债权投资				539	11	528
合计				539	11	528

2）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分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减值 准备	11		11	
合计	11		11	

3）本期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			1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1			1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发 放贷款和垫款				1,300	320	980
合计				1,300	320	980

2）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分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 款减值准备	320		320	

分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20		320	

3) 本期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		300	32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0		300	32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986	1,986		2,266	1,989	277
合计	1,986	1,986		2,266	1,989	277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分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1,989		3	1,986
合计	1,989		3	1,986

3) 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		1,986	1,989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3			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86	1,986

14、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待认证或预缴增值税	243,620	209,349
预交企业所得税	39,218	38,213
预缴营业税	2,485	3,383
预缴社保及公积金	340	326
委托贷款	92	1,465
应收保理款	17,455	14,867
其他	307	848
合计	303,517	268,451

(2)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50			1,15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800		8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			17
本期转回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7		800	1,167

15、债权投资

（1）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保理款				260	6	254
合计				260	6	254

（2）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		6	
合计	6		6	

（3）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			6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6			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6,000	60	5,940	6,000	60	5,940	5.0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463		463	1,088		1,088	
合计	6,000	60	5,940	6,000	60	5,940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			6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			60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融资租赁款	60					60
合计	60					60

1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中海油气电北海燃气有限公司	1,166			-501						665	1,563
北京中农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			-35						165	
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51			-374						2,577	
临沂中孚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7214			141						7,355	
肇庆市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65						165	
湛江新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5			-1,082						1,443	
湛江中油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1,087			-627						460	
辽宁辽油新奥圣宇天然气有限公司				17						17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55,169			7,549			3,220			59,498	
台州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808			-124		-40				2,644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172			891			800			4,263	
泰州银杏树燃气有限公司	506			85			94			497	
中海油新润辽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1			43			92			952	
常州美路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398	398							
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3,332			41			196			3,177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925			2,860			1,395			7,390	
梧州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528			344			284			4,588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汕头市华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044			2,964			2,450			20,558	
恩纽诚服（廊坊）公共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42	42							
宁波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3,891			358						4,249	
上海卓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7		420	-17							
石家庄市蓝天新奥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4,798			166						4,964	
舟山市蓝焰燃气有限公司	54,642			554			1,380			53,816	
湖南益为配售电有限公司	3,126			57						3,183	
广西大任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818			59			179			3,698	
洛阳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2,954			27						2,981	
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37,062			3,253			1,816			38,499	
湖州南浔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2,055			2,080			2,341			21,794	
湖州南浔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6,283			2,759			2,738			6,304	
山东机场智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80			-11						469	
蚌埠瑞源配售电有限公司	540			1						541	
连云港中新燃气有限公司	16,347			1,423			1,000			16,770	
宁波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666			219						2,885	
山东鲁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1,941			173			248			1,866	
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1,767			66						1,833	
常州市中吴配售电有限公司	377			10			2			385	
常熟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315			-10			1			304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丹江口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7		26	-11							
盱眙国联新奥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5,379			-34						5,345	
民商（广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8			-4,758							
北京陕京汇盛管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74		574								
常州市储气有限公司	1,226			-43						1,183	
池州前江燃气有限公司	2,543			-43			67			2,433	
新盛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841	750		70						1,661	
盐城市国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21,724	3,365		358						25,447	
海安市惠海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3,457			-44						3,413	
钦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218			862						4,080	
石家庄新奥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6,412			266						6,678	
宿迁市供热管网有限公司	2,406			29						2,435	
灌云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2,124			1,642			1,707			12,059	
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17,451			10,453						127,904	
淮安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5,000		82						5,082	
广州番禺名气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						23	
凉山州绿燃燃气有限公司		2,069		23						2,092	
联营小计	458,277	11,184	1,460	32,839		-40	20,010			480,790	1,563
二、合营企业											
重庆涪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917			168			93			992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盐城新奥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2,122			-883						1,239	
鹿泉富新燃气有限公司	18,051			3,158						21,209	
宁波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932			-1,960			2,892	
烟台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8,301			4,584			4,000			58,885	
开封新奥银海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63						63	
云南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9,157			580						9,737	
唐山新奥永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539			-235						2,304	
河北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	31,613			2,929			2,248			32,294	
河南京宝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6,754			613			3,920			3,447	
杭州萧山环能实业有限公司	93		100	7							
衢州新奥中石化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1,087			192			135			1,144	
嘉兴中国石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12		324	12							
金华中石化新奥车用天然气有限公司	270		417	147							
聊城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11,695			2,309			1,715			12,289	
广西西江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61						261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7,712			1,438			823			8,327	
徐州国投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2,003			35						2,038	
青岛国际机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650			91						6,741	
江西省鄱阳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606			-293						3,313	
东莞市豪丰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2,826			693						3,519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云南省天然气宣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318			126						4,444	
郴州三湘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47			-495			139			213	
五莲润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345			-17						1,328	
宣城市合众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3,162			1,106			350			3,918	
东莞中电新奥热力有限公司	4,790			665			88			5,367	
株洲泰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72		335	70			7				
上海昆仑新奥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048			2,177						20,225	
连云港城新燃气有限公司	7,416			1,329						8,745	
蚌埠新奥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675			163			112			726	
中石化粤西管网有限公司	8,106			-883						7,223	
淮安中油天淮燃气有限公司	729			108			46			791	
河南省中原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53,100			2,437			3,300			52,237	
山西恒憬能源有限公司	1,091			100						1,191	
深圳新奥海运有限公司	8,200			1,438			932			8,706	
新乡希望热能有限公司	243		1,042	799							
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3,423			-939						2,484	
福州市新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0		-168						482	
廊坊市绿能智汇能源有限公司		60		-54						6	
廊坊新智数智未来智能城市有限公司		2,078		137						2,215	
德化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		7,651		-3						7,648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合营小计	281,473	10,439	2,218	24,897			15,948			298,643	
合计	739,750	21,623	3,678	57,736		-40	35,958			779,433	1,563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确 认的股 利收入	累计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利 得	累计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损 失	指定为 以公允 价值计 量且其 变动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原 因
		追加投 资	减少投 资	本期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利 得	本期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损 失	其他					
嘉兴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8,022			80			8,102	691	3,989		战略投 资
上海中油白鹤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1,138				-13		1,125	42	675		战略投 资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398			61			4,459	95	259		战略投 资
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554			85			5,639	149	390		战略投 资
三门峡市天鹅电力有限公司	980				-63		917			-584	战略投 资
浙江赫森能源有限公司	137			1			138			-102	战略投 资
湘潭德盛能源配售电有限公司	152	139		124			415		116		战略投 资
南京市江北新区配售电有限公司	471			9			480	9	30		战略投 资
黑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56						356				战略投 资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确 认的股 利收入	累计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利 得	累计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损 失	指定为 以公允 价值计 量且其 变动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原 因
		追加投 资	减少投 资	本期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利 得	本期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损 失	其他					
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90						290			-1	战略投 资
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67			3			270		10		战略投 资
廊坊优柒商务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183				-6		177			-45	战略投 资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582			5			587	392	462		战略投 资
东莞丰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5						25				战略投 资
东莞丰能液化天然气码头有限公司	25						25				战略投 资
deneb ocean transport company		391		5			396		5		战略投 资
altair ocean transport company		391		5			396		5		战略投 资
vega ocean transport company		391		5			396		5		战略投 资
Gas Shanghai Pte. Ltd.		1,145					1,145				战略投 资
合计	22,580	2,457		383	-82		25,338	1,378	5,946	-732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无。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衍生金融资产：	16,816	18,788
非套期衍生工具：	127	2,861
其中：商品衍生合约		2,861
外汇衍生合约	127	
套期衍生工具：	16,689	15,927
其中：商品衍生合约		12,130
外汇衍生合约	16,689	3,797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3,404	433,414
合计	460,220	452,202

其中，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17,000	417,00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975	14,760
国开思远(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89	1,621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40	33
合计	443,404	433,414

说明：

（1）外汇衍生合约及商品衍生合约说明详见“附注六-4、衍生金融资产”。

（2）公司持有非上市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13%权益股权。公司持有上市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8%股权。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0.01%股权。

20、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814	26,814
本期变动	-2,174	-2,174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19	119
减：其他转出	-690	-690
公允价值变动	-1,603	-1,60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640	24,640

(2) 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情况说明：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流程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房屋及建筑物	固定资产	10	自用转出租	总经理审批		109
合计		10				109

21、固定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6,418,054	6,132,63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418,054	6,132,633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和仪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通讯设备	运输设备	燃气管道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46,780	1,516,099	264,028	45,065	5,077,304	8,249,276
2.本期增加金额	57,291	218,430	31,950	5,939	377,465	691,075
(1) 购置	4,926	78,626	22,992	5,939	45,101	157,584
(2) 在建工程转入	51,675	139,804	8,958		332,364	532,801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90					690
3.本期减少金额	18,282	41,233	8,076	9,752	49,690	127,033
(1) 处置或报废	12,582	21,554	6,727	8,581	24,644	74,088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0					10
(3) 企业合并减少	5,690	19,679	1,349	1,171	25,046	52,935
4.期末余额	1,385,789	1,693,296	287,902	41,252	5,405,079	8,813,31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1,908	512,657	169,728	27,097	974,545	1,905,935
2.本期增加金额	34,156	98,529	25,479	4,818	160,310	323,292
(1) 计提	34,156	98,529	25,479	4,818	160,310	323,292
3.本期减少金额	5,185	19,214	5,827	8,392	15,431	54,049
(1) 处置或报废	3,743	10,919	5,126	7,269	8,987	36,044
(2) 企业合并减少	1,442	8,295	701	1,123	6,444	18,005
4.期末余额	250,879	591,972	189,380	23,523	1,119,424	2,175,178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和仪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通讯设备	运输设备	燃气管道	合计
1.期初余额	28,485	171,487	187	569	9,980	210,708
2.本期增加金额	1,657	8,909	163		2,648	13,377
(1) 计提	1,657	7,293	163		2,582	11,695
(2) 在建工程转入		1,616			66	1,682
3.本期减少金额		3,997	2			3,999
(1) 处置或报废		3,997	2			3,999
4. 期末余额	30,142	176,399	348	569	12,628	220,08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04,768	924,925	98,174	17,160	4,273,027	6,418,054
2.期初账面价值	1,096,387	831,955	94,113	17,399	4,092,779	6,132,63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经营租赁租出	6,674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生产及办公用房	102,123	正在与政府部门沟通办理事宜
合计	102,123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1)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加气站	1,327		1,327	成本法	资产的处置价值	资产残值
泛能业务资产	5,828		5,828	成本法	资产的处置价值	资产残值
合计	7,155		7,155			

2)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泛能业务资产	8,740	5,681	3,059	5 年	单价、销量	折现率	行业平均投资回报率
燃气业务资产	6,442	4,961	1,481	5 年	单价、销量	折现率	行业平均投资回报率
合计	15,182	10,642	4,540				

3)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4)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2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37,071	479,891
工程物资	20,460	18,481
合计	557,531	498,372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布式能源项目	112,290		112,290	99,209	66	99,143
燃气工程	243,605	181	243,424	284,737		284,737
舟山三期项目	159,115		159,115	60,528		60,528
水系统环保技改项目				9,610	1,488	8,122
其他工程	23,122	880	22,242	28,369	1,008	27,361
合计	538,132	1,061	537,071	482,453	2,562	479,891

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 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累计 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浙江舟山液化天然气 (LNG) 接收及加注站三期 LNG 储罐及配套设施项目	292,096	60,528	98,587			159,115	54.70	85.32%	3,252	3,234	3.00	自筹、贷款
新奥科技园研发工作室	32,395	11,104	5,928	17,032			52.57	85.00%				自筹
新奥研究总院项目 (1#)	80,984	1,532	7,759			9,291	11.47	25.00%				自筹
新奥研究总院项目 (2#)	65,614	3,768	4,040			7,808	11.90	30.00%				自筹
中俄东线兴化门站至竹泓门站高压天然气管道项目	16,220	4,622	5,825	10,447			64.41	91.00%				自筹
宁洲气电项目天然气供应管道工程	135,905	2,176	11,280	10,347		3,109	92.39	98.50%	1,613	550	4.50	自筹、贷款
东莞市天然气高压管网工程环城北路、中洪支线项目	47,402	24,219	11,970	35,852		337	77.30	92.00%				自筹
东莞市天然气高压管网工程桑茶快速路、东延线项目	17,160	98	136			234	1.36	5.00%				自筹
东莞市天然气高压管网工程(常虎高速-长安调压站)迁改项目	12,912		1,330	1,113		217	10.30	12.00%				自筹
合计	700,688	108,047	146,855	74,791		180,111			4,865	3,784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分布式能源项目	66		66		已转固
燃气工程		181		181	资产的经济效益下降
稳定轻烃装置及配套设施	176			176	
甲醇整体装置及相关资产	2,320		1,616	704	部分转固
合计	2,562	181	1,682	1,061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情况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燃气工程	181		181	成本法	资产的处置价值	资产残值
合计	181		181			

(2) 工程物资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20,460		20,460	18,481		18,481
合计	20,460		20,460	18,481		18,481

23、使用权资产

项目	土地	房屋建筑物	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981	66,129	858	589	1,102	91,659
本期增加	1,828	11,202	15,477	164	355	29,026
（1）新增租赁	1,828	11,202	15,477	164	355	29,026
本期减少	554	981				1,535
（1）终止租赁	554	981				1,53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255	76,350	16,335	753	1,457	119,150
二、累计折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766	29,273	499	582	318	39,438
本期增加	3,246	14,062	1,083	33	362	18,786
（1）计提	3,246	14,062	1,083	33	362	18,786
本期减少	45	322				367

项目	土地	房屋建筑物	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1) 处置	45	322				36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967	43,013	1,582	615	680	57,857
三、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1) 计提						
本期减少						
(1) 处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288	33,337	14,753	138	777	61,29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215	36,856	359	7	784	52,221

2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28,506	26,998	167,855	572,335	26,618	1,122,312
本期增加	8,213	1,608	54,313	20,277	4,251	88,662
(1) 购置	8,213	231	12,709	20,277	993	42,423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开发支出转入		1,377	41,604		3,258	46,239
本期减少	11,682	801	236		26	12,745
(1) 处置	2,939	235	236		3	3,413
(2) 企业合并减少	8,743	566			23	9,33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25,037	27,805	221,932	592,612	30,843	1,198,229
二、累计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0,445	15,348	81,544	182,180	13,769	353,286
本期增加	8,355	2,193	25,614	24,827	2,484	63,473
(1) 计提	8,355	2,193	25,614	24,827	2,484	63,473
(2)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2,231	466	556		15	3,268
(1) 处置	699	150	556		2	1,40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其他	合计
(2) 企业合并减少	1,532	316			13	1,86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6,569	17,075	106,602	207,007	16,238	413,491
三、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23	4,950		6,573
本年增加				4,280		4,280
(1) 计提				4,280		4,280
(2) 企业合并增加						
本年减少						
(1) 处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23	9,230		10,853
四、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8,468	10,730	113,707	376,375	14,605	773,88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8,061	11,650	84,688	385,205	12,849	762,453

说明：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1.3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13,078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3,078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1)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特许经营权	3,389		3,389	成本法	资产的处置价值	资产残值
合计	3,389		3,389			

2)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特许经营权	891		891	5 年	单价、销量	折现率	行业平均投资回报率
合计	891		891				

25、开发支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安全数智化项目	2,731	30	6,442	6,973		221	2,009
管理数智化项目	28,007	431	7,629	20,008			16,059
好气网生态平台项目	12,184	2,051	8,748	12,952			10,031
泛能数智化项目	509		4,371	1,790			3,090
智能客户服务平台项目	1,904	169	1,202	142			3,133
其他项目	4,524	505	1,716	4,374	6		2,365
合计	49,859	3,186	30,108	46,239	6	221	36,687

26、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25			425
青岛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3			153
青岛新奥胶南燃气有限公司	589			589
蚌埠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501			501
盐城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350			350
淮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41			241
连云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763			1,763
台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03			303
湘潭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98			498
株洲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27			127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919			919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83			1,583
贵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756			756
洛阳新奥液化气有限公司	1,001			1,001
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35			135
安徽省安燃燃气有限公司	3,363			3,363
聊城金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440			2,440
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24			10,024
包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66			2,066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184			5,184
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985			985
广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64			2,064
临沂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49			1,549
萍乡新奥长丰燃气有限公司	1,275			1,275
衢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41			441
浙江省浦江高峰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748			2,748
洪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50			350
哈尔滨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914			1,914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29			129
青岛新奥胶城燃气有限公司	33			33
兰溪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69			69
杭州萧山管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3,701			3,701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61			61
晋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84			384
上海中芬热电有限公司	2,958			2,958
北京新奥京谷燃气有限公司	78			78
通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57			57
双闽燃气江苏有限公司	974			974
江苏大通管输天然气有限公司	1,183			1,183
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462			2,462
德化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	1,266		1,266	
上海国际化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83			283
合计	57,385		1,266	56,119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83			1,583
合计	1,583			1,583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天然气零售业务	是
青岛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天然气零售业务	是
青岛新奥胶南燃气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天然气零售业务	是
蚌埠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天然气零售业务	是
盐城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天然气零售业务	是
淮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天然气零售业务	是
连云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天然气零售业务	是
台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天然气零售业务	是
湘潭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天然气零售业务	是
株洲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天然气零售业务	是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天然气零售业务	是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天然气零售业务	是
贵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天然气零售业务	是
洛阳新奥液化气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天然气零售业务	是
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天然气零售业务	是
安徽省安燃燃气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天然气零售业务	是
聊城金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天然气零售业务	是
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天然气零售业务	是
包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天然气零售业务	是
江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天然气零售业务	是
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天然气零售业务	是
广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天然气零售业务	是
临沂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天然气零售业务	是
萍乡新奥长丰燃气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天然气零售业务	是
衢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天然气零售业务	是
浙江省浦江高峰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天然气零售业务	是
洪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天然气零售业务	是
哈尔滨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天然气零售业务	是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天然气零售业务	是
青岛新奥胶城燃气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天然气零售业务	是
兰溪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天然气零售业务	是
杭州萧山管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天然气零售业务	是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天然气零售业务	是
晋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天然气零售业务	是
上海中芬热电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泛能业务	是
北京新奥京谷燃气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天然气零售业务	是
通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天然气零售业务	是
双闽燃气江苏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天然气零售业务	是
江苏大通管输天然气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天然气批发业务	是
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天然气零售业务	是
上海国际化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智家业务	是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40,631	149,534		2025年-2029年	收入增长率：0.10%~4.27% 利润率：3.73%~6.64%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0% 利润率：6.64% 折现率：11.14%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青岛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50,138	62,606		2025年-2029年	收入增长率：1.03%~4.49% 利润率：7.10%~7.37%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0% 利润率：7.12% 折现率：11.14%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青岛新奥胶南燃气有限公司	67,819	78,168		2025年-2029年	收入增长率：3.00%~5.59% 利润率：8.58%~8.72%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0% 利润率：8.58% 折现率：11.29%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蚌埠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93,568	106,508		2025年-2029年	收入增长率：0.62%~4.57% 利润率：3.42%~3.61%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0% 利润率：3.47% 折现率：11.14%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盐城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70,252	72,645		2025年-2029年	收入增长率：1.78%~5.46% 利润率：4.07%~4.59%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0% 利润率：4.59% 折现率：11.29%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淮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77,731	84,977		2025年-2029年	收入增长率：3.72%~5.63% 利润率：8.01%~10.45%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0% 利润率：10.45% 折现率：11.14%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连云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82,954	117,524		2025年-2029年	收入增长率：1%~2.43% 利润率：5.62%~7.31%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0% 利润率：7.31% 折现率：11.44%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台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8,338	19,659		2025年-2029年	收入增长率：3.33%~6.56% 利润率：4.75%~6.95%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0% 利润率：5.2% 折现率：11.44%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湘潭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65,588	69,933		2025年-2029年	收入增长率：1.76%~4.70% 利润率：7.48%~8.32%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0% 利润率：7.77% 折现率：11.44%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株洲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21,518	137,696		2025年-2029年	收入增长率：2.01%~6.76% 利润率：7.54%~7.74%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0% 利润率：7.74% 折现率：11.44%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58,573	79,462		2025年-2029年	收入增长率：1.30%~6.52% 利润率：6.25%~6.53%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0% 利润率：6.28% 折现率：11.14%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77,498	75,788	1,684	2025年-2029年	收入增长率：1.28%~6.87% 利润率：0.75%~1.33%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0% 利润率：1.33% 折现率：11.29%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贵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4,795	25,693		2025年-2029年	收入增长率：4.88%~6.83% 利润率：9.86%~10.10%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0% 利润率：9.86% 折现率：11.14%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洛阳新奥液化气有限公司	172,218	187,429		2025年-2029年	收入增长率: 2.15%~3.25%利润率: 4.18%~5.71%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 5.65%折现率: 11.44%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 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7,890	20,823		2025年-2029年	收入增长率: 4.65%~6.48%利润率: 5.62%~7.03%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 6.15%折现率: 11.44%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 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安徽省安燃燃气有限公司	33,488	34,959		2025年-2029年	收入增长率: 4.42%~6.83%利润率: 12.36%~14.59%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 14.59%折现率: 11.44%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 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聊城金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38,304	40,787		2025年-2029年	收入增长率: 2.41%~6.54%利润率: 6.25%~9.25%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 6.75%折现率: 11.44%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 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14,930	128,919		2025年-2029年	收入增长率: 2.21%~5.86%利润率: 8.27%~8.89%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 8.89%折现率: 11.44%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 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包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7,591	18,852		2025年-2029年	收入增长率: 1.57%~5.86%利润率: 6.38%~7.11%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 6.85%折现率: 11.29%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 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江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0,117	52,850		2025年-2029年	收入增长率: 2.15%~4.82%利润率: 11.70%~13.38%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 11.7%折现率: 11.44%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 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138,633	157,913		2025年-2029年	收入增长率: 2.33%~6.78%利润率: 2.28%~2.55%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 2.55%折现率: 11.14%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 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广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51,758	61,074		2025年-2029年	收入增长率: 5.14%~6.85%利润率: 5.10%~5.91%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 5.91%折现率: 11.44%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 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临沂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3,298	16,294		2025年-2029年	收入增长率: 1.59%~4.78%利润率: 4.33%~5.33%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 5.33%折现率: 11.44%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 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萍乡新奥长丰燃气有限公司	25,700	26,239		2025年-2029年	收入增长率: 1.61%~6.47%利润率: 3.82%~4.84%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 4.84%折现率: 11.14%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 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衢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1,726	35,594		2025年-2029年	收入增长率: 2.77%~6.49%利润率: 5.66%~7.27%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 7.27%折现率: 11.14%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 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浙江省浦江高峰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32,671	34,574		2025年-2029年	收入增长率: 1.09%~6.74%利润率: 13.58%~14.96%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 13.58%折现率: 11.29%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 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洪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4,192	15,512		2025年-2029年	收入增长率: 2.35%~6.35%利润率: 5.42%~7.58%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 7.58%折现率: 11.29%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 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哈尔滨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3,171	25,668		2025年-2029年	收入增长率: 3.39%~6.66%利润率: 11.39%~16.64%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 16.64%折现率: 11.44%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 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8,950	203,959		2025年-2029年	收入增长率: 1.93%~4.98%利润率: 11.84%~12.24%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 12.24%折现率: 11.14%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 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青岛新奥胶城燃气有限公司	19,167	19,413		2025年-2029年	收入增长率: 0.51%~4.26%利润率: 2.83%~3.15%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 3.1%折现率: 11.29%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 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兰溪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6,585	29,104		2025年-2029年	收入增长率: 0.10%~4.50%利润率: 2.90%~4.83%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 3.52%折现率: 11.29%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 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杭州萧山管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90,043	102,010		2025年-2029年	收入增长率: 1.33%~4.36%利润率: 11.35%~11.76%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 11.76%折现率: 11.44%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 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7,206	28,121		2025年-2029年	收入增长率: 0.37%~5.87%利润率: 4.63%~5.73%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 5.73%折现率: 11.14%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 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晋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7,242	61,196		2025年-2029年	收入增长率: 0.45%~3.17%利润率: 4.71%~5.11%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 5.1%折现率: 11.29%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 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上海中芬热电有限公司	17,078	23,906		2025年-2029年	收入增长率： 3.06%~6.77%利润率： 5.99%~7.31%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0%利润率： 7.31%折现率：11.44%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北京新奥京谷燃气有限公司	6,422	7,528		2025年-2029年	收入增长率： 1.21%~6.76%利润率： 4.36%~4.79%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0%利润率： 4.36%折现率：11.29%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通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5,319	5,504		2025年-2029年	收入增长率： 4.34%~6.85%利润率： 5.17%~6.09%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0%利润率： 6.09%折现率：11.14%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双闽燃气江苏有限公司	20,402	22,099		2025年-2029年	收入增长率： 6.32%~6.86%利润率： 5.89%~6.43%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0%利润率： 6.43%折现率：11.44%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江苏大通管输天然气有限公司	18,546	23,202		2025年-2029年	收入增长率： 2.42%~3.89%利润率： 9.95%~11.32%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0%利润率： 9.95%折现率：11.14%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15,955	477,775		2025年-2029年	收入增长率： 4.30%~5.92%利润率： 2.98%~3.28%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0%利润率： 3.28%折现率：11.14%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上海国际化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50	1,726		2025年-2029年	收入增长率： 5.00%~20.00%利润率： 6.71%~12.80%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0%利润率： 12.8%折现率：11.14%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合计	2,428,455	2,943,223	1,684					

说明：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至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2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装修	8,661	5,248	4,942	110	8,857
道路建设	794		45		749
维修、改造费	4,484	4,278	2,523		6,239
定期检验检测费	7,468	7,550	4,168		10,850
供电线路项目	928		36		892
老旧管网改造		65,632	296		65,336
其他	8,455	3,522	3,730	7	8,240
合计	30,790	86,230	15,740	117	101,163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8,186	39,769	130,354	29,96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03,071	102,112	460,783	97,383
递延收益	403,902	100,098	417,393	103,726
长期挂账往来	25,076	3,813	25,076	3,813
在建工程试运行收入	5,574	836	6,096	914
租赁负债	57,585	14,298	49,275	12,259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305	1,865		
合计	1,174,699	262,791	1,088,977	248,06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70,180	67,545	294,469	73,617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的影响	749,898	186,927	742,614	185,005
使用权资产	60,474	15,026	51,830	12,900
资本化利息	114,278	28,569	110,101	27,525
股息税	87,846	4,392	127,455	6,37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675	1,935	30,933	5,570
其他	12,662	2,721	13,830	2,95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计	1,304,013	307,115	1,371,232	313,94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890,946	1,036,655
资产减值准备	258,462	235,345
合计	1,149,408	1,272,00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57,269
2025 年	40,347	72,994
2026 年	81,590	130,250
2027 年	187,269	362,263
2028 年	201,308	413,879
2029 年	380,432	
合计	890,946	1,036,655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支付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保证金	3,374		3,374	1,379		1,379
预付设备工程款				10,106		10,106
待抵扣、待认证或预缴增值税	11,540		11,540	13,700		13,700
其他	50		50	50		50
合计	14,964		14,964	25,235		25,235

3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32,469	132,469	其他	保证金、法定准备金	119,118	119,118	其他	保证金、法定准备金
应收票据					12	12	质押	票据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5,272	5,272	质押	票据质押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7,052	7,052	抵押	借款抵押	9,948	9,948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055	4,055	其他	借款抵押、诉讼冻结	469	469	抵押	借款抵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45	1,145	质押	股权质押				
合计	144,721	144,721			134,819	134,819		

说明：

（1）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各类金融机构的准备金及保证金，主要包括存放在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4.38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1 亿元。

（2）公司质押部分子公司的燃气收费权，作为获得银行信贷的担保。

3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62,083	607,643
保证借款	68,108	89,408
质押借款	461,835	257,381
抵押借款	2,000	1,000
质押加保证借款	30,000	
并购借款	1,692,661	1,693,609
合计	2,616,687	2,649,04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保证借款：20,000 万元借款是由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8,000 万元借款是由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3,599 万元借款是由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9 万元是由新奥新能（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 万元借款由新乡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7,000 万元借款由株洲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 万元借款是由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 万元借款是由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扬州市裕和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 万元借款是由滦州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 万元借款由文安新奥铭顺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质押借款：66,600 万元借款是子公司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怀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以及新乡县中能服热力有限公司以其收费权质押取得；1,000 万借款是山西沁水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其专利权质押取得；394,235 万元是由票据贴现产生。

3) 抵押借款：2,000 万元借款是子公司邹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安徽省安燃燃气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抵押取得。

4) 质押加保证借款：30,000 万元借款是子公司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由石家庄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鹿泉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及正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质押燃气收费权取得。

5) 并购借款：1,692,661 万元借款是子公司新能香港收购新奥能源 65.72% 的股权，拟定现金对价部分来源于借款。新奥股份对部分借款提供信用担保。

(2) 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2、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套期衍生工具：	38,295	20,019
其中：商品衍生合约	38,295	20,019
外汇衍生合约		
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55,673	9,421
其中：商品衍生合约	55,673	6,893
外汇衍生合约		2,528
合计	93,968	29,440

说明：外汇衍生合约和商品衍生合约说明详见“附注六-4、衍生金融资产”。

33、应付票据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4,000
银行承兑汇票	78,034	74,148
合计	78,034	78,14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万元。

3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008,617	1,070,280
合计	1,008,617	1,070,280

35、合同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入	26,007	23,971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天然气销售款等	1,279,678	1,256,215
已结算未完工工程款	143,690	215,052
合计	1,449,375	1,495,238

36、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0,182	14,435
-公司	20,182	14,435
定期存款		3,229
-公司		3,229
其他存款	76	
合计	20,258	17,664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17,450	558,447	563,588	112,30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65	64,079	64,119	1,625
3、辞退福利		3,832	3,832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9,115	626,358	631,539	113,93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550	435,019	440,804	98,765
2、职工福利费		32,619	32,619	
3、社会保险费	461	28,514	28,553	4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1	25,981	26,010	382
工伤保险费	32	2,015	2,024	23
生育保险费	18	518	519	17
4、住房公积金	3,080	51,903	52,068	2,91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59	10,370	9,524	10,20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22	20	2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17,450	558,447	563,588	112,309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473	61,287	61,280	1,480
2、失业保险费	185	2,560	2,610	135
3、企业年金缴费	7	232	229	10
合计	1,665	64,079	64,119	1,625

38、应交税费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1,847	32,379
营业税	623	642
企业所得税	162,491	224,504
个人所得税	1,091	1,1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	194
教育费附加	26	101
房产税	204	112
印花税	198	155
环境保护税	20	30
其他	525	1,193
合计	197,138	260,509

39、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33,279	16,354
其他应付款	154,467	182,176
合计	187,746	198,530

(1) 应付股利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33,279	16,354
合计	33,279	16,354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64,054	75,993
保证金及押金	37,254	26,653
股权转让款	17,446	33,342
代收代扣款	3,744	7,151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482	6,063
已结算未支付的衍生品合约	2,906	11,731
其他	26,581	21,243
合计	154,467	182,17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17,594	未达到付款条件
第二名	5,575	未达到付款条件
第三名	5,357	未达到付款条件
第四名	3,751	未达到付款条件
第五名	3,298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35,575	

4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793	229,32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131	13,381
合计	138,924	242,83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保证借款：3,200 万元借款由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146 万元借款由子公司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比例 60%）以及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比例 40%）提供担保；31,876 万元借款由子公司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600 万元借款由子公司湘潭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250 万元借款由子公司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 质押借款：720 万元借款是子公司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其燃气收费权质押取得。

(3) 抵押借款：20 万元借款是子公司滨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抵押其设备并抵押邹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的土地及设备取得。

(4) 抵押加质押借款：3,000 万元借款是子公司邹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以其燃气收费权质押并抵押滨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管道资产取得。

(5) 质押加保证借款：4,000 万元借款是由瑞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质押子公司瑞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燃气收费权取得；268 万元借款是由河北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质押子公司献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燃气收费权取得；200 万元借款是由石家庄市鹿泉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正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及石家庄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质押子公司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燃气收费权取得。

(6) 抵押加保证借款：99 万元是由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抵押三期项目资产（建成后），同时由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80 万元是由龙游新奥新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抵押土地使用权，同时由北京新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龙游新北综合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龙游聚华热力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取得。

41、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结转销项税	124,850	135,259
合计	124,850	135,259

42、长期借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403,853	392,166
保证借款	156,152	380,720
质押借款	6,130	18,328
抵押借款	939	959
抵押加质押借款		3,000
质押加保证借款	68,514	29,4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123,920	50,018
合计	759,508	874,59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保证借款：5,715 万元借款由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比例 60%）以及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比例 40%）提供担保；140,047 万元借款由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40 万元由湘潭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8,350 万元借款由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 质押借款：6,130 万元借款是子公司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其燃气收费权质押取得。

(3) 抵押借款：939 万元借款是子公司滨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抵押其设备并抵押邹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的土地及设备取得。

(4) 质押加保证借款：27,600 万元借款是由石家庄市鹿泉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正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及石家庄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质押子公司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燃气收费权取得；39,450 万元借款是由瑞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质押子公司瑞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燃气收费权取得；1,464 万元借款是由河北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质押子公司献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燃气收费权取得。

(5) 抵押加保证借款：122,000 万元是由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抵押三期项目资产（建成后），同时由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920 万是由龙游新奥新睿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抵押土地使用权，同时由北京新奥新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龙游新北综合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龙游聚华热力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取得。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未按期偿还的长期借款。

43、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期票据	152,945	51,030
境外债	1,126,489	1,233,204
合计	1,279,434	1,284,234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 新奥天然气 GN001	100 元	3.300%	2023/4/25	3 年	5.00 亿元	51,030
24 新奥天然气 GN001	100 元	2.65%	2024/3/20	3 年	10.00 亿元	
VEYONG3.375% 2026	100 美元	3.375%	2021/5/12	5 年	8.00 亿美元	455,259
2030 优先票据	100 美元	2.625%	2020/9/17	10 年	7.50 亿美元	388,635
2027 优先票据	100 美元	4.625%	2022/5/17	5 年	5.50 亿美元	389,310
合计					21.00 亿美元， 15.00 亿人民币	1,284,234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违约
23 新奥天然气 GN001		1,650	40			51,070	否
24 新奥天然气 GN001	100,000	2,054	-179			101,875	否
VEYONG 3.375% 2026		13,258	7,688	61,177		401,142	否
2030 优先票据		9,354	6,233	64,895		329,521	否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是否违约
2027 优先票据		18,061	6,484			395,826	否
合计	100,000	44,377	20,266	126,072		1,279,434	

说明：

1) 23 新奥天然气 GN001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GN28 号）文核准，公司绿色中期票据注册额度为 30.0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聘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聘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行面值人民币 5.00 亿元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三年期绿色中期票据（23 新奥天然气 GN001），本次中期票据的票面利率为 3.30%，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

2) 24 新奥天然气 GN001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GN28 号）文核准，公司绿色中期票据注册额度为 30.0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聘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聘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发行面值人民币 10.00 亿元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三年期绿色中期票据（24 新奥天然气 GN001），本次中期票据的票面利率为 2.65%，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

3) VEYONG 3.375% 2026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所属子公司 ENN Clean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 8 亿美元的优先票据，票面利率 3.375%；利息支付日期为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起于每年的 5 月 12 日和 11 月 12 日支付；计息日期为 4 月 27 日和 10 月 28 日。该债券于 2026 年到期，由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担保。自 2024 年 5 月 12 日起，发行人可以随时选择赎回全部或部分票据，每年 5 月 12 日开始的 12 个月期间内选择赎回，赎回价格将按照 2024 年 101.688% 价格，2025 年 100.844% 价格；发行人可以选择在 2024 年 5 月 12 日前的任何时间赎回全部而非部分债券，赎回价格等于赎回票据本金的 100%，加上适用于赎回日期（但不包括赎回日期）的、应计及未付利息（如有）的保险费。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于公开市场回购本金金额 8610.1 万美元（相当于人民币 6.12 亿元），并于本报告期内完成回购债券的注销工作。

4) 2030 优先票据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所属子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按面值发行总面值为 7.5 亿美元，利率 2.625% 优先票据。扣除发行成本后所得款项净额 7.39 亿美元。“2030 优先票据”于 2030 年 9 月

17 日到期。根据“2030 优先票据”的条款和条件，子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可向“2030 优先票据”持有人发出不少于 30 天或不超过 60 天的通知，随时及不时按债券于截止赎回日期（不包括当日）之整体价格，赎回全部（非部分）债券，并在赎回当日全数支付提前赎回金额以及计算到但不包括赎回当日的应付未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于公开市场回购本金金额 9114.30 万美元（相当于人民币 6.49 亿元）。

5) 2027 优先票据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所属子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按面值发行总面值为 5.5 亿美元的优先票据，利率 4.625%。扣除发行成本后所得款项净额 5.45 亿美元。“2027 优先票据”于 2027 年 5 月 17 日到期。根据“2027 优先票据”的条款和条件，发行人可向 2027 优先票据持有人发出不少于 30 天但不多于 60 天的通知，随时按债券于截止赎回日期（不包括当日）的整体价格，赎回全部（非部分）无抵押债券，并在赎回当日全数支付提前赎回金额以及计算到赎回当日（不包括当日）的应付未付利息。

44、租赁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40,119	36,206
合计	40,119	36,206

45、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275
合计		275

（1）长期应付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分期付款并购咨询费		275
合计		275

46、递延收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2,329	49,157	57,830	113,65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22,329	49,157	57,830	113,656	

47、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衍生金融负债	10,844	1,38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10,844	1,380
其中：外汇衍生合约	3	619
商品衍生合约	10,841	761
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265,006	272,030
其他	81,390	95,472
合计	357,240	368,882

说明：外汇衍生合约及商品衍生合约说明详见“附注六-4、衍生金融资产”。

4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494,556	11,618,752	14,224,530	12,280,552
其他业务	89,093	72,415	150,868	90,188
合计	13,583,649	11,691,167	14,375,398	12,370,740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商品类型				
天然气零售	6,724,220	5,919,100	6,724,220	5,919,100
天然气批发	2,364,877	2,356,159	2,364,877	2,356,159
平台交易气	1,288,363	1,079,150	1,288,363	1,079,150
工程建设与安装	593,573	362,812	593,573	362,812
泛能业务	1,556,425	1,321,024	1,556,425	1,321,024
智家业务	477,824	169,436	477,824	169,436
能源生产	432,930	396,130	432,930	396,130
基础设施运营	56,344	14,941	56,344	14,941
合计	13,494,556	11,618,752	13,494,556	11,618,752

（3）履约义务的说明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 转让商品 的性质	是否为主 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 预期将退还 给客户的款 项	公司提供的 质量保证类 型及相关义 务
天然气 零售	管道天然气输送至 客户，并被客户耗 用	1、使用智能 IC 卡客户：采 用预收款方式 2、未使用智能 IC 卡客户：	天然气	是	0	无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 转让商品 的性质	是否为主 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 预期将退还 给客户的款 项	公司提供的 质量保证类 型及相关义 务
		定期为客户抄表，抄表之后按合同约定时间结算				
天然气 批发	LNG 已批量交付客 户特定的位置	1、国内销售：采用预收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提前预收天然气款项 2、国外销售：在约定的窗口期前，客户会按照合同要求开立信用证。客户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	天然气	是	0	无
平台交 易气	天然气交付客户特 定的位置	1、国内销售：采用预收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提前预收天然气款项 2、国外销售：在约定的窗口期前，客户会按照合同要求开立信用证。客户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	天然气	是	0	无
工程建 造与安 装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 履行的履约义务， 按照履约进度，在 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客户分期付款，按照合同约定进度付款	工程建造 与安装	是	0	保证类质 保，按国家 规定履行保 修义务
泛能业 务	1、能源产品：能源 输送至客户，并被 客户耗用 2、能源服务：属于 一段时间内的履约 义务，在合同期内 按服务提供的进度 确认收入	1、能源产品：采用预收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提前预收能源款项 2、能源服务：客户分期付款，按照合同约定进度付款	综合能源	是	0	能源服务： 保证类质 保，按国家 规定履行保 修义务
智家业 务	1、智家产品：客户 取得商品控制权 2、智家服务：客户 接受服务的时点	按照合同的约定付款	各种智家 服务	是	0	智家产品： 保证类质 保，按国家 规定履行保 修义务
能源生 产	商品控制权转移给 购货方	款到发货，合同签订后，客户应于提货前将合同约定的全额货款分批支付	甲醇等	是	0	无
基础设 施运营	服务已提供并经客 户确认	客户在收到月收款通知书或其他收款通知后，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全额支付	天然气接 收站运营 服务	是	0	无
合计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688,644 万元。

49、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7,361	8,790
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172	283
贴现利息收入		1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	3,490	3,346
租赁利息收入	311	706
保理利息收入	3,388	4,442
利息支出	1,201	962

50、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4	246

51、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50	9,619
教育费附加	5,929	7,361
资源税		9,860
房产税	5,461	5,463
土地使用税	4,738	5,241
印花税	13,083	12,805
地方政府收取的规费	1,328	1,337
环境保护税	77	125
水资源税	10	232
消费税	34	994
其他	1,541	1,334
合计	39,951	54,371

52、销售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01,193	87,257
差旅费	2,435	2,311
广告宣传促销费	3,083	1,853
业务招待费	1,033	1,000
租赁费	2,081	2,091
维修费	10,173	15,600
折旧费	23,212	21,111
委托代销手续费	340	477
通讯费	367	47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	7,270	10,696
合计	151,187	142,868

53、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22,479	239,516
修理费	12,871	9,925
折旧及摊销	65,478	65,999
办公及差旅费	20,406	19,552
业务招待费	21,789	21,114
车辆费用	9,772	7,095
聘请中介机构费	18,099	17,307
水电费	3,352	3,048
财产保险费	2,864	3,398
租赁费	3,236	2,689
股份支付	1,114	2,601
其他	14,311	28,006
合计	395,771	420,250

54、研发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7,335	40,864
折旧费	10,187	12,970
物料	28,943	33,055
试验检验费	245	516
水电费	2,858	2,441
咨询费	205	744
委外加工费	124	2,252
其他	2,703	3,288
合计	82,600	96,130

55、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59,721	186,765
加：利息收入	-39,177	-23,07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汇兑损益	31,942	38,995
银行手续费	6,509	8,056
其他	307	738
合计	159,302	211,483

56、其他收益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5,846	51,404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336	8,125	与资产/收益相关
增值税返还	5,331	7,438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179	35,841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7,882	2,803	
合计	63,728	54,207	

57、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736	23,34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1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343	427,6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378	2,16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17	3,887
债务重组的利得或损失	10,292	28,723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结算损益	82,666	273,885
重新计量先前持有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76	19,2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808	13,303
合计	184,377	792,202

58、汇兑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汇兑收益	-10	-11
合计	-10	-11

5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979	1,39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040	-146,610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未实现收益	-879	-3,221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603	-883
负债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3	1,972
合计	-34,910	-147,350

60、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	1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356	-34,41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80	-5,03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6	-6
发放贷款和垫款坏账损失	16	16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57
其他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17	-2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334	52
合计	-42,300	-39,636

6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98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695	-200,145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81	-2,49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280	-1,641
商誉减值损失		-1,58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820	-1,020
合计	-29,961	-206,885

62、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528	-7,10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515	813
合计	-7,013	-6,293

63、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盘盈利得	21	443	21
违约收入	1,166	1,047	1,166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3,512	4,139	3,512
废旧物资处置收入	1,014	1,228	1,014
赔偿收入	21,553	4,205	21,553
其他	3,248	5,432	3,248
合计	30,514	16,494	30,514

64、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607	2,177	5,6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607	2,177	5,607
对外捐赠	3,127	7,724	3,127
罚款支出	1,116	752	1,116
废旧物资处置损失	1,008	1,684	1,008
赔偿支出	3,575	2,026	3,575
其他	2,977	4,752	2,977
合计	17,410	19,115	17,410

65、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0,087	366,4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871	-42,866
合计	269,216	323,60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1,216,67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4,16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5,74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44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71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2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949

项目	2024 年度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5,617
其他	-3,941
所得税费用	269,216

6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8,746	7.1884	566,058
港币	20,562	0.9260	19,041
欧元	439	7.5257	3,304
澳元	19	4.5070	86
加元	1	5.0498	5
英镑	9	9.0765	82
新加坡元	270	5.3214	1,43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282	7.1884	30,781
港币	129	0.9260	119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496	7.1884	3,56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506	7.1884	53,956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405	7.1884	2,911
应付债券			
其中：美元	156,709	7.1884	1,126,487

(2) 主要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嘉品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新奥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新奥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新奥液化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ENN LNG(SINGAPORE)PTE LTD	新加坡	美元
ENN Global Trading Pte. Ltd.	新加坡	美元

67、租赁

1、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1,355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6,582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21,962

2、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	8,999	
机器设备	1,944	177
土地	926	
燃气管道	1,252	1,214
运输工具	722	9
总计	13,843	1,4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相关收入
机器设备		295	
总计		295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4,219	2,839
第二年	2,837	1,629
第三年	2,708	1,555
第四年	2,440	1,417
第五年	2,007	1,319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4,126	6,224

七、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451	45,768
折旧费	10,187	13,260
物料	28,943	32,927
试验检验费	245	516
水电费	2,858	2,433
咨询费	205	757
委外加工费	30,232	36,355
其他	2,767	3,346
合计	115,888	135,36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2,600	96,130
资本化研发支出	33,288	39,232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安全数智化项目	2,731	30	6,442	6,973		221	2,009
管理数智化项目	28,007	431	7,629	20,008			16,059
好气网生态平台项目	12,184	2,051	8,748	12,952			10,031
泛能数智化项目	509		4,371	1,790			3,090
智能客户服务平台项目	1,904	169	1,202	142			3,133
其他项目	4,524	505	1,716	4,374	6		2,365
合计	49,859	3,186	30,108	46,239	6	221	36,687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浙江帆倍物流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9 日	917	100	出让股权	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118						
北京通达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	382	100	出让股权	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1,312						
宣城百安运输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	79	100	出让股权	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57						
广西北海顺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	4,700	100	出让股权	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3,001						
南漳县嘉通新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	2,000	100	出让股权	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0						
凉山州绿燃燃气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1 月 6 日	1,731	41	出让股权	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231	49	2,345	2,069	-276	以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	

说明：

(1) 公司所属子公司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与顾庆宝签订《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与顾庆宝关于宁波新奥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出售宁波新奥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917 万元。宁波新奥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已更名为浙江帆倍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917 万元。公司不再持有宁波新奥物流有限公司股权，不再将宁波新奥物流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公司所属子公司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与赵丽颖签订《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与赵丽颖关于北京新奥安捷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出售北京新奥安捷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382 万元。北京新奥安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已更名为北京通达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382 万元。公司不再持有北京新奥安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不再将北京新奥安捷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 公司所属子公司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捷点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捷点物流有限公司关于宣城市安捷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出售宣城市安捷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79 万元。宣城市安捷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已更名为宣城百安运输有限公司。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79 万元。公司不再持有宣城市安捷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股权，不再将宣城市安捷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 公司所属子公司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吉尧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广西北海顺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出售广西北海顺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4,700 万元。广西北海顺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4,700 万元。公司不再持有广西北海顺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不再将广西北海顺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5) 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新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南漳县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襄阳新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出售襄阳新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2,000 万元。襄阳新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已更名为南漳县嘉通新能源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2,000 万元。公司不再持有襄阳新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不再将襄阳新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6) 公司所属子公司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与凉山州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凉山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出售凉山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1% 股权，交易价格为 1,731 万元。凉山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已更名

为凉山州绿燃燃气有限公司。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1,731 万元。公司失去对凉山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公司不再将凉山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本年新成立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ENN INTERNATIONAL (UK) LTD	南昌新恒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北海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赣州新恒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新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九江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新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溆浦新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怀化新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怀化洪江区新卓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辽新瑞能源有限公司	唐山市丰润区新晖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廊坊市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新赞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新瑞势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卢龙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泉州新奥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孟州市新赞瑞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巩义市新奥怡诚能源有限公司	株洲新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唐山汉沽管理区新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萍乡新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葫芦岛新瑞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安吉新奥智家科技有限公司
获嘉县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宜春新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上饶市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湘潭县新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河源市灯塔盆地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唐山市曹妃甸区新航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洛阳市新赞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汝州市新奥汝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新奥泛欧能源有限公司	新乡新奥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无极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绥芬河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湘江湾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乐市新恒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绵阳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郑州新奥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沧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漯河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新奥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沭阳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滦州新恒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霸州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新奥睿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洛阳新奥交投能源有限公司
阜阳新奥颍龙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宣城新奥开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桃江新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徐州新志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唐山市海港区新恒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巩义市新恒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滦南新恒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常宁市新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安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廊坊新奥恒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安阳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新瑞集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营口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开封新奥城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栾川县新熙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正阳县新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 本年注销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烟台新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长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攸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安庆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塔新奥金能能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中牟新奥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全椒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黄冈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扶绥泛能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新奥玖龙能源有限公司
南阳新奥蓝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牡丹江鑫能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池州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桂林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宝丰县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报告期内，重要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	500,000	天津市	能源投资；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清洁能源管理服务；天然气和清洁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煤炭经营；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	100		投资设立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	USD43,178	北京市	投资控股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HKD30,000	英属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信息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原持股比例 (%)		现持股比例 (%)		变动原因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1	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80.10		100.00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2	新奥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0.00		100.00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3	浦江新奥恒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70.00	处置部分股权
4	海盐新奥智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90.00	处置部分股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奥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浦江新奥恒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海盐新奥智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900	6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900	6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5,956	-3,236	922	610
差额	5,956	3,236	-22	-1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5,956	3,236	-22	-10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2) 重要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不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98,643	281,47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4,897	5,35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4,897	5,356
联营企业：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80,790	458,27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2,839	17,99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2,839	17,992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肇庆市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40	-140	
洛阳通豫新奥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1,942	-1,942	
浙江新甬舟物流有限公司		569	569
盐城国能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21	181	1,302
合计	3,203	-1,332	1,871

十、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 8,755 万元。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其中：							
土地返还款	2,158	325		102		2,381	与资产相关
引风机和整体式电袋复合除尘器装置政府补助	190			29		161	与资产相关
电力需求侧专项补贴	11			10		1	与资产相关
水污染防治资金	56			35		21	与资产相关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示范项目	8			4		4	与资产相关
煤改气补贴	26,996			7,276	-4,517	15,203	与资产相关
管网拆建补贴	5,941			264		5,677	与资产相关
应急储气设施补贴	9,507			778		8,729	与资产相关
管线迁改补贴	22,345	196		2,139	-10,873	9,529	与资产相关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土地补贴	115			3		112	与资产相关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补助	665			72		593	与资产相关
能源站项目	548			140		408	与资产相关
新朝阳综合能源微网示范项目	899			42		857	与资产相关
新客站项目补助	481			120		361	与资产相关
燃煤供热锅炉淘汰补贴	3,071			2,120		951	与资产相关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9,944	42,258		4,907	-15,826	41,469	与资产相关
保供补贴		2,866			-1,519	1,347	与收益相关
瓶改管补贴	5,948	3,148		196	-205	8,695	与资产相关
SOFC 热电联供项目	479			479			与资产相关
天然气接收站项目投资奖励	2,250			119		2,131	与资产相关
其他	20,717	364		1,501	-4,554	15,02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2,329	49,157		20,336	-37,494	113,656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列报项目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返还	5,331	7,43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	30,179	35,84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政府贴息	163	103	财务费用
与收益相关	进口增值税退税	36,993	43,341	营业成本
与收益相关	保供补贴等	42,961	51,829	营业成本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20,336	8,125	其他收益
合计		135,963	146,677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除衍生工具外，公司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公司债券、其他计息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公司的运营提供资金支持。此外，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

报告期末，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7,434	607,286
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92,976	125,401
按摊余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2,487,905	2,859,938
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4,811	30,821
其他金融负债	4,378,415	4,708,606

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该等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此外，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财务损失的信用风险敞口为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担保合约。除与应收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以设备、应收款项和若干实体的权益作抵押，以及若干应收款项的偿付由信誉优良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票据作担保外，本公司并无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为其金融资产相关信用风险提供保障。管理层会持续监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等，本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要求将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具有高信用等级、国际、国内银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货币资金面临的信用风险为低风险且具备较强的流动性，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极小。

为尽量降低应收款及来自客户合约之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已指派队伍负责厘定信用额度及信用审批。另外亦设有其他监察程序，确保就追讨逾期债务采取跟进行动。此外，本公司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根据预期信贷损失模型按减值矩阵就应收款项进行减值评估。本公司使用债务人的账龄评估其客户与营运相关的减值，因该等客户包括大量具共同风险特征的小客户，该共同风险特征反映客户按合约条款全数支付应付金额之能力。

为尽量降低其他应收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减值风险，本公司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根据预期信贷损失模型就其他应收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独立进行减值评估。

本公司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具体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参见“附注四-11、金融工具”。本公司因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参见“附注六-5、6、10、12”的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结算义务时发生的资金短缺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需保持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①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优先票据、无抵押债券、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以及部分银行存款以外币计值。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外币金融负债详见“附注六-66、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披露。

为降低外汇敞口，公司已与若干金融机构签订数份外币衍生合约。公司及时关注汇率波动的风险，将根据汇率变动走势，择机决定是否采用套期保值等措施降低汇率风险，并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

②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的净利润受利率变动的影响，即短期存款、其他计息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利息收入及费用均受利率变动的影响。

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是浮动利率的银行贷款。管理层认为，公司无与短期且按基本稳定的市场利率计息的银行存款有关的重大现金流利率风险。公司对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敏感度根据浮动利率银行贷款承受的利率风险而决定。

公司已签订了部分利率掉期合约以适当地降低利率风险，并会定期检测市场利率，以把握潜在机会减低借贷成本。

③ 商品价格风险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公司进口 LNG 以满足下游客户根据长期“照付不议”购买协议的需求。因此，公司面临常用原油/天然气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用作厘定 LNG 的价格)。公司运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此风险敞口。该等衍生工具产生的损益取决于商品价格在任何特定范围产生的回报的合约组合。

衍生金融工具仅用于财务风险管理用途，公司并无持有或发行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机用途。公司管理层定期监察商品价格风险，并将于有需要时考虑对冲其商品价格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为有效防范天然气的交易价格风险，公司通过金融衍生品交易，锁定天然气价格，对天然气价格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公司使用与天然气、原油价格挂钩的金融衍生品对预期在未来发生的采购、销售业务中天然气价格部分进行套期。公司采用商品价格风险敞口动态套期的策略，根据预期销售、采购价格的敞口的一定比例调整衍生品合约持仓量，敞口*套期保值比例与衍生品持仓量所代表的商品数量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主要通过JKM天然气、Henry Hub天然气、TTF天然气等品种的掉期、期权及其组合产品对天然气价格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买卖方向相反，价格指数、名义量、日期匹配，因此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明显的经济性关系。	公司已建立商品套期相关内控制度，套保交易操作严格按照《商品套保制度》进行，并通过ETMO风险管理系统，对套期保值过程中的实纸货交易进行全面的数字化管理，持续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确保套期关系在被指定的会计期间有效，具备较强风险管控能力，确保预期的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	公司通过买入或卖出相关商品衍生品合约，对冲公司实货端存在的价格风险，实现对天然气部分价格风险敞口的有效管理，降低天然气价格波动对经营收益的不确定性影响。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为有效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美元债务还本付息、天然气采购等业务造成的风险，公司通过金融衍生交易，对相关的汇率、利率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公司使用与汇率挂钩的金融衍生品对美元债务还本付息、天然气采购等业务中的汇率、利率部分进行套期。公司根据债务的规模，对一定比例的名义金额进行汇率和利率套期。	公司主要通过远期、掉期、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对美元债务还本付息、天然气采购等业务因汇率、利率波动产生的风险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的关键条款（包括名义金额、到期日）与套期工具相符，因此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明显的经济性关系。	公司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相关规定，通过金融衍生工具对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开展套期保值交易，确保风险敞口得到有效管理。	公司通过使用买入外汇衍生品合约，对冲公司美元债务还本付息、天然气采购等业务中汇率、利率波动的风险，实现对美元债务、天然气采购等业务带来的现金流量大幅波动的风险敞口的有效管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理,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商品价格风险	-64,314	不适用	套期有效性: 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存在明显的经济性关系, 具有相关性。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1) 现金流时间不匹配: 被套保项目的现金流发生于销售结算发生时, 套保工具的现金流发生于金融产品结算日, 基于两者时间差有限, 时间差的资金价值被认为不显著。(2) 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及对手方信用风险对套保工具的影响。	61,676
汇率风险	25,817	不适用	套期有效性: 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存在明显的经济性关系, 具有相关性。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1) 被套期项目的减少或者变化; (2) 公司或者对手方信用风险的变化; (3) 到期日和支付日的不同; (4) 套保期权费的递延。	7,525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项目	未应用套期会计的原因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商品价格风险	由于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面临的被套期风险不一致, 以及预期交易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不满足适用套期会计要求	37,849

十二、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015	44,030	417,389	487,434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030		44,030
(1) 债务工具投资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4,030		44,030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015		417,389	443,404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26,015		417,389	443,404
其中：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975			25,97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17,000	417,000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40			40
其他非上市权益投资-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389	389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02		17,236	25,338
其中：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02			8,102
其他非上市权益投资-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236	17,236
(四) 应收款项融资			67,638	67,638
(五) 投资性房地产			24,640	24,640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24,640	24,640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六)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4,117	44,030	526,903	605,050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45	103,767		104,81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45	103,767		104,812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1,045	92,923		93,968
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衍生金融负债		10,844		10,844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045	103,767		104,81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依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值基于股票市场的报价而确定
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值基于股票市场的报价而确定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值基于股票市场的报价而确定
衍生金融资产-期货	公平值基于期货市场的报价而确定
衍生金融负债-期货	公平值基于期货市场的报价而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估值信息
其他衍生金融资产	（1）掉期使用现金流量贴现法：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乃基于交割日之远期商品价格及远期汇率、合同行使率、封顶利率和溢价，按各交易方所预期之孳息曲线贴现而估计。 （2）期权使用Black-Scholes模型：公平值按行使价格、商品价格、到期时间、波幅及无风险利率估算。
其他衍生金融负债	（1）掉期使用现金流量贴现法：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乃基于交割日之远期商品价格及远期汇率、合同行使率、封顶利率和溢价，按各交易方所预期之孳息曲线贴现而估计。 （2）期权使用Black-Scholes模型：公平值按行使价格、商品价格、到期时间、波幅及无风险利率估算。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估值信息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按可比上市公司市账率及流动性折让估算
其他非上市权益投资-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公平值基于在市场交易的类似资产的价格倍数
其他非上市权益投资-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平值基于投资对象持有的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公平值
应收款项融资	现金流量贴现法：按未来现金流量及贴现率折现而估计，因票据期限较短，可简化为账面价值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
投资性房地产	公平值根据独立估值师估值而确定。公平值乃根据收入法确定，其中物业所有可出租单位的市场租金乃按投资者所预期有关该类型物业的市场收益率进行评估及贴现。
债务工具投资	现金流量贴现法：按未来现金流量及贴现率折现而估计，因投资期限较短，可简化为账面价值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固定利率银行及其他贷款	1,083,503	1,053,867	672,686	652,699
优先票据	725,347	691,529	777,944	720,002
无抵押债券	401,142	391,790	455,260	427,109
中期票据	152,945	152,219	51,030	50,359

上表中，除所披露的银行贷款的公平值属第三层次公平值外，其余所披露之公平值属第二层次公平值。优先票据和无抵押债券的公平值基于场外市场的报价，及公司债券的公平值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非活跃的报价。其余按摊余成本计值的金融负债公平值，参考于报告期末届满期相同或类似的贷款市场利率以及相关集团实体的信贷风险以贴现现金流量技术计算。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5 万美元	44.26	44.26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玉锁

2、本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蚌埠新奥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郴州三湘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东莞市豪丰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河北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河南京宝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河南省中原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淮安中油天淮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江西省鄱阳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廊坊新奥龙禹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连云港城新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聊城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洛阳弘鑫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衢州新奥中石化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山西恒憬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阳光九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新奥海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卫辉市中原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文山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德化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烟台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盐城新奥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云南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石化粤西管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焦作市中能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烟台新奥实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昆仑新奥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烟台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池州前江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定州昆仑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灌云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溢隆元售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州南浔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淮安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连云港中新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临沂中孚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钦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东鲁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汕头市华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卓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石家庄空港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石家庄市藁城区中燃翔科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石家庄市蓝天新奥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石家庄市鹿泉区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石家庄新奥中泓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台州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新盛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盱眙国联新奥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盐城国能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盐城市国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沙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沙新奥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沙新奥长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沙星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肇庆市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新甬舟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涪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舟山市蓝焰岛北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舟山市蓝焰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舟山市智企智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湛江中油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沙新奥燃气储配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辽宁辽油新奥圣宇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新奥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开新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廊坊艾力枫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廊坊新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廊坊易通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石家庄新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新智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博为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高科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聚能科技（廊坊）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地（廊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绎置业（北海）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智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来康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质信智购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黄埔盐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阳光易采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来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廊坊汇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廊坊开发区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廊坊新绎水云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工匠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西藏圣地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新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动力科技（廊坊）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能源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怡家保险公估（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绎天成（廊坊）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新怡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Jade elephan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	其他关联方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2,262	974
灌云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25,857	4,497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1,012	5,723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4,965	1,890
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34,889
河北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118,139	114,288
河南京宝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5,756	10,352
淮安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11,064	
连云港中新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5,045	77,925
聊城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32,849	33,403
临沂中孚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1,162	3,887
山东鲁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3,159	2,805
山西恒憬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10,796	44,331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24,810	29,091
石家庄市鹿泉区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3,700	4,7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发 生额	2023 年 发生额
台州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19,352
新盛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571	5,548
长沙新奥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35,869	754
肇庆市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5,546	3,865
重庆涪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14,927	14,599
舟山市蓝焰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1,383	2,609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6,647	8,239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18,362	10,049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接受工程施工	2,993	1,681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综合服务	5,059	5,060
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综合服务	2,200	238
深圳新奥海运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综合服务	5,072	4,719
浙江新甬舟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综合服务	67	2,624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接受技术、综合服务	48,382	47,248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综合服务	1,090	588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综合服务		4
其他-未列示明细项目的公司交易额		15,454	14,709

2)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发 生额	2023 年发 生额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施工、销售材料和物资	2,631	1,012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施工、销售材料和物资	942	4,360
湖州南浔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施工、销售材料和物资	645	4,688
连云港城新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施工、销售材料和物资	6,630	1,022
连云港中新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施工、销售材料和物资	299	2,220
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施工、销售材料和物资	6,316	853
舟山市蓝焰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施工、销售材料和物资	3,408	1,69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设计、施工、销售材料和物资	4,899	4,22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提供技术、综合服务	21,594	14,163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2,143	1,748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8,804	11,093
定州昆仑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3,547	2,811
东莞市豪丰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2,204	6,176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5,114	3,31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发 生额	2023 年发 生额
河南省中原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7,645	1,186
湖州南浔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97,161	73,603
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9,416	2,965
淮安中油天淮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13,416	14,224
江西省鄱阳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8,123	5,324
焦作市中能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1,798	2,524
连云港城新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8,166	5,760
连云港中新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53,229	82,592
临沂中孚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4,798	2,739
山西恒憬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33,861
汕头市华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2,403	8,531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16,573	21,387
石家庄市藁城区中燃翔科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491	3,055
石家庄市鹿泉区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4,006	1,102
石家庄新奥中泓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2,240	3,544
台州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12,997
卫辉市中原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4,121	643
文山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2,263	3,142
新盛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8,631
烟台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21,974	18,960
云南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5,444	4,789
长沙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2,831	1,146
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8,614	1,713
长沙新奥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2,726	132
舟山市蓝焰岛北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24,000	24,712
舟山市蓝焰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2,110	2,065
舟山市智企智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1,797	7,306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3,158	3,011
其他-未列示明细项目的公司交易额		25,273	25,452

(2) 关联受托管理及委托管理情况

本公司委托管理情况表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委托资产类型	委托起始日	委托终止日	托管费定价依据	2024 年确认的托管费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4/1/1	2024/5/10	托管合同	1,394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蚌埠新奥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设备	296	373
池州前江燃气有限公司	房屋		2
淮安中油天淮燃气有限公司	房屋	18	18
衢州新奥中石化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设备	33	47
长沙新奥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		2
中石化粤西管网有限公司	场地	25	
山东鲁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场地	1	
烟台新奥实业有限公司	场地	10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1
湛江中油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房屋		29
浙江新甬舟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58
文山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房屋		7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房屋	520	2,565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房屋/车辆	753	774			238	217	25	10	13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1								
河南省中原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19		2		66
连云港中新燃气有限公司	设备	89	92								
上海昆仑新奥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6								
上海阳光九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6								
长沙新奥燃气储配有限公司	房屋	1									

(4)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合同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玉锁夫妇	40,000		2020/9/27	2024/9/18	是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200	734	2021/3/8	2025/12/31	否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20	1,120	2024/6/12	2025/12/31	否
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700		2023/12/22	2024/12/21	是
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700	700	2024/12/27	2025/12/27	否

本公司参股公司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贷款，其控股股东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2,901	2024/3/29	2026/12/31
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980	2024/7/30	2026/12/31
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980	2024/10/10	2026/12/31
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1,979	2024/12/10	2026/12/31
石家庄市蓝天新奥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3,425	2024/7/8	2025/1/7
郴州三湘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700	2024/12/28	2025/9/27
拆出			
上海卓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4/3/14	2024/7/16
盐城国能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00	2024/3/10	2027/3/10
连云港城新燃气有限公司	400	2024/5/30	2030/12/31
连云港城新燃气有限公司	1,100	2024/7/5	2030/12/31
连云港城新燃气有限公司	500	2024/8/9	2030/12/31
连云港城新燃气有限公司	500	2024/11/28	2030/12/31
连云港城新燃气有限公司	3,000	2024/8/12	2030/12/31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单位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廊坊新智数智未来智能城市有限公司 43%股权	782	
新奥聚能科技（廊坊）有限公司	收购廊坊新智数智未来智能城市有限公司 12%股权	218	
Jade elephan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购买 669,800 股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权	3,240	
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好买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9%股权		49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73	2,871

(8) 其他关联交易

1) 本公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的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北京来康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商业保理	20	
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	提供商业保理		192
北京质信智购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商业保理	104	
广东新奥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商业保理	38	
开新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提供商业保理		39
廊坊艾力枫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商业保理	30	
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商业保理	77	1,003
廊坊新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商业保理	502	470
廊坊易通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商业保理		35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商业保理	74	1,854
石家庄新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商业保理		472
天津黄埔盐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商业保理		92
天津新智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商业保理		111
新奥博为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商业保理	102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商业保理	233	302
新奥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商业保理	115	42
新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商业保理	228	
新奥阳光易采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商业保理	92	
新地（廊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商业保理	132	257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商业保理	106	
新绎置业（北海）有限公司	提供商业保理		227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	307	8,697

2) 本公司捐赠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	捐赠	1,98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8,306	2,956	16,179	257
应收款项	东莞市豪丰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777	548	1,794	308
应收款项	灌云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825	7	961	
应收款项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908	29	1,188	13
应收款项	河北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	12,059		22,118	
应收款项	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604	10	863	
应收款项	开新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937	9	535	74
应收款项	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1	23	1,579	68
应收款项	廊坊新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8	2	1,025	9
应收款项	连云港城新燃气有限公司	19,398	145	3,556	26
应收款项	聊城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3		3,317	
应收款项	临沂中孚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70	2	670	10
应收款项	洛阳弘鑫燃气有限公司	808	802	808	800
应收款项	宁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397	26	1,346	15
应收款项	钦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875	47	3,225	64
应收款项	山西恒憬能源有限公司	3		1,677	
应收款项	上海卓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
应收款项	石家庄空港天然气有限公司	833	206	875	137
应收款项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6,743	351	10,893	86
应收款项	天津新智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536	34	3,667	33
应收款项	卫辉市中原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724	6	169	1
应收款项	文山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800	82	2,126	11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385	73	6,760	64
应收款项	新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244	572	3,244	286
应收款项	新盛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616	6	2,214	16
应收款项	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95	54	859	17
应收款项	烟台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435	88	204	5
应收款项	烟台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806	15	759	41
应收款项	盐城国能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848	64	1,809	59
应收款项	长沙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722	51	1,398	16
应收款项	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9,134	398	12,672	306
应收款项	长沙新奥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1,791	13	46	0
应收款项	长沙新奥长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30	22	630	22
应收款项	长沙星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728	15	1,076	9
其他未单独列示的关联方合计		22,967	1,278	13,305	849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项	蚌埠新奥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306	923
应付款项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635	1,411
应付款项	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	125	4,494
应付款项	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350	4,766
应付款项	郴州三湘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700	700
应付款项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544	21,054
应付款项	广西溢隆元售电有限公司	610	1,118
应付款项	湖州南浔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689	2,744
应付款项	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41	1,062
应付款项	淮安中油天淮燃气有限公司	931	112
应付款项	廊坊新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483	161
应付款项	廊坊新奥龙禹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731	1,097
应付款项	连云港城新燃气有限公司	65	1,983
应付款项	连云港中新燃气有限公司	829	2,129
应付款项	临沂中孚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3,511	3,310
应付款项	山西恒憬能源有限公司	2,320	3,807
应付款项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3,605	3,199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项	上海阳光九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	1,804
应付款项	深圳新奥海运有限公司		2,053
应付款项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849	3,061
应付款项	石家庄市蓝天新奥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3,425	3,486
应付款项	台州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427	2,223
应付款项	天津新智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6,736	5,156
应付款项	新奥高科工业有限公司	100	4,686
应付款项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575	5,575
应付款项	新奥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8,687	8,132
应付款项	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9,562	2,321
应付款项	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685	1,432
应付款项	新智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6,960	5,088
应付款项	盱眙国联新奥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4,819	5,271
应付款项	烟台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	880
应付款项	盐城市国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21,870	17,594
应付款项	盐城新奥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1,018	1,018
应付款项	长沙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7,173	5,084
应付款项	肇庆市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167
应付款项	舟山市蓝焰燃气有限公司	318	1,085
应付款项	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6	
其他未单独列示的关联方合计		30,782	10,801

十四、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3,942,517	4,079	3,942,517	4,079	527,500	553
合计	3,942,517	4,079	3,942,517	4,079	527,500	553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	7.03 元人民币	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
	6.84 元人民币	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

新奥股份根据 2021 年计划，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向符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21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向符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3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限制性股票：采用授予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股票价格、行权价格、无风险利率、剩余年限、预期波动率、预期股息率、预期、历史行权行为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以公司与各获授人约定的行权条件达成后，方可获得行使权，其中可能涉及目标达成情况和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重大差异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763

3、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188	
合计	1,188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56,235	69,559
—对外投资承诺	102,175	92,383
其中：与对合营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的承诺	102,015	92,223
合计	158,410	161,942

2、或有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 年 9 月 9 日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拟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新奥股份全资子公司 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中文名称“新奥液化天然气（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新加坡”）已持有 Gas Shanghai Pte. Ltd.（以下简称“Gas Shanghai”）3%的股权，其为公司参股公司。Gas Shanghai 作为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船舶资产公司，与公司及新奥新加坡签订船舶运力使用协议，所拥有的 LNG 船舶将服务于新奥新加坡长期 LNG 资源采购运输。

担保概况：

（一）Gas Shanghai 作为投资主体，与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卖方（以下简称“联合卖方”）签署一艘 LNG 船舶的造船合同，Gas Shanghai 需向联合卖方承担船舶建造价款等相关款项的付款义务。就此义务，新奥新加坡按持有 3%的股权比例为 Gas Shanghai 提供非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承担担保金额包括船舶部分分期价款的 3%（即 212 万美元），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费用的 3%。2024 年 12 月 20 日，新奥新加坡就上述担保签署了《履约保证函（Performance Guarantee）》。

（二）Gas Shanghai 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Xiang T9 SG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Pte. Limited（以下简称“Xiang T9 SG”）签署该艘 LNG 船舶的融资租赁合同，通过船舶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船舶融资，拟融资金额上限为 2.12 亿美元。Gas Shanghai 需向 Xiang T9 SG 承担船舶租赁租金等款项的付款义务，新奥新加坡按持有 3%的股权比例为 Gas Shanghai 向 Xiang T9 SG 提供非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承担担保金额包括船舶租赁租金本金的 3%（即 635 万美元），以及合同提前终止解约费用、应付利息、延迟支付利息等相关款项付款义务的 3%。此外，新奥新加坡将持有的 Gas Shanghai 3%股权质押给 Xiang T9 SG 作为此次船舶租赁融资的增信担保。2024 年 12 月 20 日，新奥新加坡就上述担保与 Xiang T9 SG 签署了《融资担保协议（Guarantee and Indemnity）》及《股权质押协议（Deed of Charge Over Shares in Gas Shanghai Pte. Ltd.）》。

新奥新加坡为 Gas Shanghai 担保的金额为 847 万美元以及或有的延迟支付利息、相关费用。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已实际为 Gas Shanghai 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83 万美元。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16,367
-----------	---------

根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97,087,607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25,559,980 股，即以 3,071,527,6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3 元（含税），其中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1 元（含税）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为按照《新奥股份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特别派

息规划》进行的特别派息。综上，公司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3,163,673,455.8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期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日后事项。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天然气零售、天然气批发、平台交易气、工程建设与安装、泛能业务、智家业务、能源生产、基础设施运营八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同时，本公司各分部之间按照对独立第三方的销售或转移价格，即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分部间销售和转移商品之价格。本公司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天然气零售	天然气批发	平台交易气	工程建设与安装	泛能业务	智家业务	能源生产	基础设施运营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6,724,220	2,364,877	1,288,363	593,573	1,556,425	477,824	432,930	56,344		13,494,556
分部间交易主营业务收入	4,616,610	3,502,979	2,315,448	404,727	68,074	715,430	111,152	305,033	12,039,453	
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	11,340,830	5,867,856	3,603,811	998,300	1,624,499	1,193,254	544,082	361,377	12,039,453	13,494,556
对外交易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5,919,100	2,356,159	1,079,150	362,812	1,321,024	169,436	396,130	14,941		11,618,752
分部间交易主营业务成本	4,718,759	3,461,247	2,377,384	395,747	52,604	682,640	111,451	221,904	12,021,736	
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成本	10,637,859	5,817,406	3,456,534	758,559	1,373,628	852,076	507,581	236,845	12,021,736	11,618,752
报告分部交易毛利	702,971	50,450	147,277	239,741	250,871	341,178	36,501	124,532	17,717	1,875,804
对外交易毛利	805,120	8,718	209,213	230,761	235,401	308,388	36,800	41,403		1,875,804
分类资产	4,914,239	364,905	889,175	2,179,996	1,164,724	534,555	502,832	874,248	810,992	10,613,682
分类负债	1,841,623	21,589	226,659	1,785,323	284,530	301,384	457,535	374,975	103,345	5,190,273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公司 2024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的归母净利润为 813,648 万元，扣除应收、其他应收坏账计提，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计提减值，衍生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投资物业的公允价值调整，汇率波动，股票激励成本摊销，资产处置收益以及其他事项对归母净利润的影响共计-120,327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备考核心利润为 933,975 万元。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12	2,299
1 至 2 年	2,256	
5 年以上		39
合计	2,468	2,33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68	100.00			2,468
其中：					
关联方款项	2,468	100.00			2,468
其他款项					
合计	2,468				2,468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38	100.00	39	1.67	2,299
其中：					
关联方款项	2,299	98.33			2,299
其他款项	39	1.67	39	100.00	
合计	2,338		39		2,2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关联方款项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2		
1 至 2 年	2,256		
合计	2,468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		39		
合计	39		39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421		1,421	57.58	
第二名	887		887	35.94	
第三名	108		108	4.38	
第四名	52		52	2.10	
合计	2,468		2,468	100.00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47,323	88,911
其他应收款	1,041,276	1,014,864
合计	1,388,599	1,103,775

(1) 应收股利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9,086	79,086
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68,237	9,825
合计	347,323	88,911

1)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9,086	2-3 年	尚未收回	否
合计	79,086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53,841	664,731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年	183,578	253,130
2-3 年	934	97,003
3-4 年	2,931	
合计	1,041,284	1,014,86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其他应收款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041,070	1,014,711
其他	214	153
合计	1,041,284	1,014,86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			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			8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8				8
坏账准备						
合计		8				8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39,977	61.46	往来款	1 年以内	
第二名	146,502	14.07	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	
第三名	118,000	11.33	往来款	1 年以内	
第四名	52,800	5.07	往来款	1-2 年	
第五名	38,851	3.73	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	
合计	996,130	95.66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12,686		1,112,686	1,112,686		1,112,68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593		2,593	3,001		3,001
合计	1,115,279		1,115,279	1,115,687		1,115,687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98,182			498,182		
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03,123			603,123		
重庆新奥龙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10			510		
上海国际化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71			871		
新奥（廊坊临空自贸区）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112,686			1,112,686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北京中农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			-34						16	
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51			-374						2,577	
合计	3,001			-408						2,593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301	4	2,359	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301	4	2,359	5

5、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3,718	217,62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8	-96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562	317,81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53	
债务重组收益	-52,038	
合计	279,387	534,480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3,0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8,1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6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8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0,292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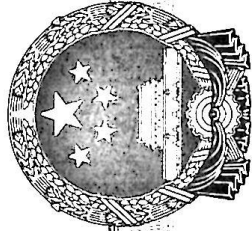
项目	金额	说明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633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60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68	
合计	107,14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5%	1.56	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0%	1.36	1.36

（此页无正文，为《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附注》盖章页）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69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书序号:000005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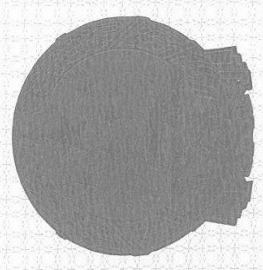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利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繁體 | English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002630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8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85665218
8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063
90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6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11楼	027-87318882
9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8360123
92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9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88238268-8239
9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9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81250
9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97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98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9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100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10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88356126



证书编号: 1300001903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5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祁卫红 130000190364



姓名 祁卫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08-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2011319690808486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祁卫红 130000190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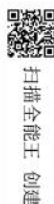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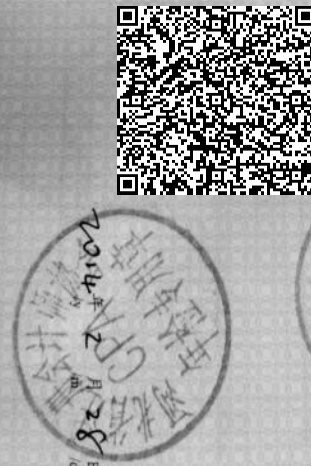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王燕茹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08-19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石家庄分所
身份证号	130522199008192429



证书编号: 1100016802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